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2779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6
綜合損益表	1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9
財務摘要	164
釋義	16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王永凱先生
陳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姚和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姚和平先生*(主席)*
吳俊保先生
蔣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蔣敏先生*(主席)*
吳俊保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俊保先生*(主席)*
蔣敏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陳明女士
姚和平先生

公司秘書
余安妮女士

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王永凱先生
余安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5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9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
徽商銀行
杭州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xhedu.com

股份代號
02779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集團概述

本集團是全國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以高等教育課程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本集團以「新華教育，興國為民」為基本教育使命，致力於為學生提供應用型教育，力圖培養具有適用技能、未來發展潛力及繼續學習能力及意願的高素質人才。

業績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8.1百萬元略微增長1.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8.0百萬元。在內涵建設方面，我們也取得了不錯的成績，旗下院校在專業建設、師資隊伍、教育教學等方面均有提升。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在教育行業積累的優質資源和豐富經驗，以培養高端應用型人才為定位，把握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潛力及契機，加強產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持續提升其現有院校的管理水平，繼續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服務及教育輔助服務以提高學生於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學生、家長、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各位股東以及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謝意。我們的員工將繼續追求卓越，銳意進取，培養高素質人才，並以更加出色的業績，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吳俊保
主席

謹啟

2026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全國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就長三角地區的全日制在校生總人數而言，我們是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得益於《長三角地區教育更高質量一體化發展戰略協作框架協議》、《長三角地區教育一體化發展三年行動計劃》的落實，本集團辦學影響力將進一步擴大，未來集團教育事業發展將提質並加速發展。

「教育興則國家興，教育強則國家強」。習近平總書記強調，建設教育強國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基礎工程，必須把教育事業放在優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現代化，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培養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本集團積極響應黨和國家的號召，堅定「新華教育，興國為民」的崇高使命，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專注教育，辦好教育。本集團大力推進內涵式建設，持續提升辦學質量，在提高勞動者素質、促進就業、服務產業升級轉型等方面發揮了巨大的作用。

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優質的應用型高等學歷教育服務，涵蓋各類主流學科和就業領域。我們通過持續且高效的市場研究，努力設計全面且多樣化的課程，滿足僱主偏好及勞動力市場需求。同時，我們積極調整專業設置，不斷改善教育教學軟硬件條件，優化育人環境，並加強與各類企事業單位的戰略合作，有效地幫助學生掌握實用的工作技能，以獲得良好的就業機會。整體而言，我們的畢業生就業率總體高於所在省市畢業生平均就業率。而高水平的就業率會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聲譽、提高我們的業內形象，並能夠持續吸引更多成績優異的考生報考我們的院校。本集團以專業、優質的教育，為學生及其家庭、為用人單位、為經濟社會發展不斷做出卓越的貢獻。

業務回顧及運營更新

在校學生人數

於2025/2026學年，本集團擁有約43,213名全日制在校生，同比增長約1.55%。品牌競爭力進一步增強，高質量發展戰略穩步推進。

經營更新及亮點

1. 圍繞新興產業需求，專業與課程建設成效顯著

本集團緊密圍繞新興產業發展與傳統產業轉型升級需求，不斷加強專業建設力度。新增4門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4個國家級（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科研項目、2個省級科研平台。新華學院獲批設立安徽省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獲批安徽省立德樹人機制綜合改革試點高校；安徽學校獲評省級教學成果特等獎。

2. 聚焦人才引進與培養，打造高水準師資隊伍

本集團實施「人才強校」戰略，持續引進博士、高級職稱及以上人才，進一步優化教師隊伍結構。同時引進行業企業專家、高技能人才，進一步充實「雙師型」教師隊伍，不斷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加強人才培養培訓，分層分類開展系列培訓1,174場次，覆蓋業務技能、職業成長、團隊管理等方面。教師獲國家級項目數同比增長240%，榮譽獎項數同比增長68.1%。

3. 持續拓展交流合作，協同育人效應有效發揮

本集團積極推進校企、校地合作。新華學院共建多個實踐教育基地、鄉村振興學院，安徽學校獲批省級實踐教育基地、省級現代產業學院。深化國際交流與合作力度，舉辦國際論壇，提升國際影響力。與馬來亞大學共建安徽省預科中心；試點建設新華學院老撾分校，獲批安徽省唯一一家「國際中文教師考點」，國際化辦學水平進一步提升。

4. 加大投入力度，現代化校園建設再上新台階

本集團持續加大投入，不斷完善校園基礎設施。持續更新升級實驗室設備，更好滿足教育教學需求；積極推進AI+教育場景應用，推出「新華引力」AI平台，學習辦公環境得到持續提升。持續優化校園環境設施，提升後勤服務品質，高效響應師生需求，師生滿意度穩步提升。

5. 立足發展需求，社會服務能力不斷增強

本集團在實現自身發展的同時，積極發揮社會服務價值。全年新增合作項目283項、實踐教學基地66個，承接社會服務項目223項，橫向科研項目到賬經費同比增長370%，服務區域發展能力顯著提升。

未來展望

一、 錨定辦學能級提升，攻堅核心發展任務

2025年1月，《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印發，明確教育強國建設的「兩步走」目標。本集團將以教育強國建設為總遵循，將辦學能級提升作為「十五五」時期高質量發展的核心抓手，全力打好關鍵發展攻堅戰。積極推動新華學院成功獲批碩士學位授予單位；精準謀劃辦學定位與發展路徑，全面提升集團整體辦學層次與綜合競爭力，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

二、 聚焦內涵建設，不斷推進高質量發展

1. 深化學科專業建設，構建產教融合生態

不斷優化調整學科專業設置，推動傳統學科與新興技術深度交叉融合，深化產教融合、校企合作機制；構建「學科－產業－區域」協同發展生態，建設更多現代產業學院、未來技術學院，推動學科專業資源與產業需求精準對接。完善招生、培養、就業一體化體系，打造應用型人才培養標桿，切實提高學生高質量就業水平，充分發揮教育在促進就業、服務產業升級轉型中的重要作用。

2. 建強高水平師資隊伍，完善師資培育體系

持續強化高層次、高素質師資引進，不斷完善教師分類培訓體系，深化「雙師素質」培養；建立健全人才評價與激勵機制，探索實施分類評價體系，為各類人才搭建成長通道，著力打造一支專業化、高素質的教師團隊。

3. 推動教育數字化轉型，深化人工智能教育應用

全面推進數字化賦能教育發展，加大AI、大數據等新技術、新手段的研究與落地應用，建立交互式、智能化、開放型的智慧教學平台；成立人工智能研究機構，深入開展AI賦能教育發展的研究與實踐，不斷提升師生AI素養，推動教育教學模式創新，讓數字化、智能化成為提升辦學質量與管理效率的重要引擎。

4. 加大開放融合力度，提升國際化辦學水準

持續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動優質項目落地與成果經驗輸出，辦好中外合作辦學項目；加強海外分校建設，拓展國際化業務佈局；深入推進師生國際訪學交流，拓寬師生國際視野，提升集團國際化辦學影響力和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8.1百萬元增加1.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58.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學費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服務收益、利息收益以及安徽學校及江蘇學校的經營盈餘。

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33.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增加及江蘇學校運營改善。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教職工的薪金及福利、折舊與攤銷、教育活動成本、維修成本及與學生有關的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8百萬元增加25.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2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教職工的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3百萬元減少14.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3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招生開支、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折舊與攤銷及廣告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17.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招生活動和廣告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酬支出、折舊與攤銷及諮詢費用。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5百萬元減少54.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兑收益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

報告期間產生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銀行貸款減少及銀行貸款的利率下降。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46.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337.5百萬元，同比增加2.5%，此乃主要由於在中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11.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中國的應課稅收益增加。

年度溢利

因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溢利人民幣338.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同比增加2.4%。

經調整淨溢利

經調整淨溢利乃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匯兑(收益)／虧損淨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度溢利(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溢利及經調整淨溢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338,053**	330,219
加：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26,592)**	23,1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63**	6,070
經調整淨溢利	**313,924**	359,406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產生於功能貨幣不同的集團內公司間往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於匯率變動，同時產生類似金額的匯兑收益或虧損和其他全面收益，不能透過合併抵銷。

營運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長期銀行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26.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9.9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45.1百萬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5百萬元增加0.5%，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超過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變動。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與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購買或建設成本。由於安徽學校及江蘇學校尚未併表，故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不包括上述兩所學院的範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4.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3.7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興建樓宇及學校設施以及購買設備及軟件有關。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為營運資金貸款及特定貸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來自一間關聯方的貸款為人民幣539.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01.8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重大或然負債、擔保以及任何針對其的訴訟。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為21.1%，而2024年12月31日為23.3%。該下降主要由於資產總額增加，負債總額降低所致。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原因是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或港幣計值。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用於對沖的金融工具。管理層會持續關注外匯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3,055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2,559）。全體僱員均位於中國。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我們於報告期間內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4月14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更換本集團核數師。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卸任，而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建議後，決議建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經股東批准。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60歲，本集團的創辦人，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下表載列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9年9月至2017年9月	新華集團	總經理
1999年9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主席兼董事
2000年6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主席兼董事
2018年11月至現今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67）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合肥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工商管理學院，並於2003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48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教育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下表載列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0年7月至2010年5月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江西、河南及安徽的新華電腦學院任常務副院長／院長
2010年5月至2018年4月	新華教育集團	副總裁／常務副總裁／總裁
2018年4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總裁

張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安徽機電學院（現稱為安徽工程大學），獲紡織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永凱先生，68歲，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教育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3年3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董事／執行總裁
2004年12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董事

王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合肥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農村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安徽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的金融會計及統計學專業，並於2011年10月獲得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

陳明女士，51歲，於1998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女士擁有逾20年的財務及審計經驗。下表載列陳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8年9月至2018年5月	新華教育集團	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副總會計師
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	新華學院	副校長
2018年5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總裁助理

陳女士於2004年10月取得中國內部審計協會頒發的內部審計師資格，並於2016年5月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於200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的北京師範大學，獲電子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4月完成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開設的首席財務官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61歲，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擁有逾30年的法律執業經驗。蔣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7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蔣先生於1989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下表載列蔣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0年9月至1995年12月	安徽省經濟律師事務所	律師
1996年1月至現今	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2002年5月至現今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常務理事及副會長
2005年4月至2021年12月	安徽省律師協會	會長及名譽會長
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四屆及第五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	委員
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00及股份代號：001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	山東省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2020年5月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間	公司	職務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至2025年10月27日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298及股份代號：06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ng Zhanjun先生，56歲，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Yang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8年3月至2017年12月	凱撒大學	商務副院長／國際事務副校長
2018年2月至現今	美國高等教育聯盟	高級行政人員

Yang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美國邁阿密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和平先生，63歲，於2022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姚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5年4月至現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18）	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會主席

姚先生獲得安徽農業大學農業機械化學士學位。彼畢業於中共安徽省委黨校法學專業並獲得研究生學歷。彼為高級經濟師及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姚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姚先生曾被評為全國勞動模範、安徽省優秀企業家、安徽省技術領軍人才等榮譽稱號，現擔任安徽省人大代表、安徽省人大財經委員會委員、安徽省工商聯副主席等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長三角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第3頁的「主席報告」及第4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此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第11頁的「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設立股息派付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就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股息之宣派及派付須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以及適用規定後全權酌情決定。股息政策會定期檢討，任何修訂須交由董事會審批。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分別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xhedu.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暫不建議派發報告期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運營業務方面面臨多項風險，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民辦教育觀念及監管環境變化、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招生率及／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的潛力、支持本集團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和來自提供相若或更高質素教育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

此外，本集團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包括銀行結餘和理財產品投資在內的金融資產。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於金融負債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情況下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而不會發生無法承受的損失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本集團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和措施，以妥善管理該等風險：

- 董事會有一般權力管理學校運營及本公司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一切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學費以及決定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及／或設立新課程等；

- 本集團目前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教育界慣例，其包括校方責任險；及

-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安排，確保能夠獲得信貸支持業務運作和擴張。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採納及實施學生健康與安全措施，以保護學生免受身體傷害及其他健康與安全風險。本集團將常規醫療服務外包予第三方醫療護理服務提供商，為學生及職工提供相關服務。倘出現任何嚴重及緊急醫療情況，本集團立即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就學校安全而言，本集團僱用安保人員，提升學校安全度。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學生的重大事故、醫療事宜或安全事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4頁的「財務摘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的比例不足30%，且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10%以上。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教科書供應商及公共事業供應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3.7百萬元），佔報告期間總採購的約29.5%（2024年：38.3%）。於同一期間，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2.1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採購的約8.1%（2024年：10.6%）。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留存收益人民幣389,509,000元（2024年：人民幣399,807,000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2.9百萬元。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王永凱先生
陳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姚和平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因此，吳俊保先生、蔣敏先生及姚和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通函內，該通函將分別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xhedu.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於2025年中期報告刊發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更。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應盡快通知本公司。本財政年度內未收到該等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品格及判斷上均屬獨立，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規定。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張明先生、王永凱先生及陳明女士(即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2018年10月31日或2024年12月30日(如適用)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或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就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所訂立的合約及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的合約條款，並考慮彼等的表現、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釐定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薪酬需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參與批准其自身薪酬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I-21頁的「購股權計劃」。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1] (%)
吳俊保先生[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54,452,879	好倉	71.77
張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3]	好倉	1.68
王永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3]	好倉	0.65
蔣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好倉	0.03

附註：

(1)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608,583,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計算。

(2) 吳俊保先生是吳俊保有限公司（「**吳俊保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擁有吳俊保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代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已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新華集團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金額	佔相聯法團於2025年12月31日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吳俊保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0元	95.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1]
吳俊保公司[2]	實益擁有人	1,154,452,879	好倉	71.77%

附註：

(1)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608,583,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計算。

(2) 吳俊保先生是吳俊保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擁有吳俊保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內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8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或會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直至現有計劃授權更新或到期，屆時發行人將需修改計劃條款，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並就新計劃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的約2.65%。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根據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概無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特定期限，且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概無歸屬期，以及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一年零十一個月。

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已失效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董事									
張明	2019年4月30日	2.69港元	自歸屬日期起5年	附註(1)	15,000,000	–	–	3,000,000	12,000,000
	2023年6月5日	0.764港元[7]	自歸屬日期起10年	附註(4)	15,000,000	–	–	–	15,000,000
王永凱	2019年7月15日	2.82港元	自歸屬日期起5年	附註(2)	6,000,000	–	–	1,500,000	4,500,000
	2023年6月5日	0.764港元[7]	自歸屬日期起10年	附註(5)	6,000,000	–	–	–	6,000,000
僱員	2019年7月15日	2.82港元	附註(2)及(3)	附註(2)及(3)	44,900,000	–	–	16,000,000	28,900,000
	2023年6月5日	0.764港元[7]	自歸屬日期起10年	附註(5)及(6)	50,900,000	–	–	–	50,900,000
總計					137,800,000	–	–	20,500,000	117,300,000

附註：

(1)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1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2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3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4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33,00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的購股權）（「A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相關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2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3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3)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1,500,000份購股權（「B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相關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2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40%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15,200,000份購股權（「C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相關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C組購股權總數之50%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C組購股權總數之50%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1,200,000份購股權（「D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相關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D組購股權總數之100%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2,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行使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4) 於2023年6月5日授出的71,900,000份購股權中，15,000,000份授予張明先生的購股權（「A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4年6月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0%
2025年6月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0%
2026年6月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0%
2027年6月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0%
2028年6月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0%

(5) 於2023年6月5日授出的71,900,000份購股權中，34,00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陸真先生和王永凱先生的購股權）（「B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4年6月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5年6月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6年6月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7年6月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25%

(6) 於2023年6月5日授出的71,900,000份購股權中，1,500,000份購股權（「C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4年6月5日	已授出C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5年6月5日	已授出C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6年6月5日	已授出C組購股權總數之40%

於2023年6月5日授出的71,900,000份購股權中，19,300,000份購股權（「D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4年6月5日	已授出D組購股權總數之50%
2025年6月5日	已授出D組購股權總數之50%

於2023年6月5日授出的71,900,000份購股權中，2,100,000份購股權（「E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4年6月5日	已授出E組購股權總數之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已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購股權計劃下的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0,200,000份及42,700,000份。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並不適用。

購股權是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計量所得到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此項條件。購股權之授出與市況無關。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i)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指明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契據

儘管控股股東對並無納入本集團的其他民辦正規中學及非學歷教育業務擁有控制權，控股股東認為，彼等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因為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的業務有明顯不同。

於2018年3月8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彼等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公司實體)、合作夥伴或聯繫人(無論是否為經濟性質)，(其中包括)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該等業務。

於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吳俊保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查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1) 第二份結構性合約

A. 概要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於民辦教育行業中的擁有權，故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的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任何股權。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本集團已就現有中國營運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進軍國際資本市場及繼續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安徽於2017年10月31日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簽訂各種組成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向新華安徽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新華安徽，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

根據新疆霍爾果斯的相關地方政府稅收政策，於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在霍爾果斯成立且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範圍內的企業，自其賺取主營業務收入的首年開始五年內全面免徵企業所得稅，於該初始期後，該企業有權繼續免繳企業所得稅的地方稅收部分。鑒於新疆霍爾果斯的該項優惠稅收政策，於2018年1月17日，新華新疆在中國新疆霍爾果斯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新華新疆從事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故此屬於上述目錄範圍內。於2018年2月7日，新華新疆已就優惠稅收待遇向霍爾果斯相關地方稅收部門備案，據此，新華新疆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全面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所得稅開支」。

於2018年2月6日，新華新疆訂立第二份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據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已自動終止，而透過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新華新疆支付服務費，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新華新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第二份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情況並認為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第二份結構性合約。

儘管記名股東並無合併為本集團一部分，彼等仍為構成結構性合約的若干協議的訂約方，以確保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記名股東權利實際上由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控制。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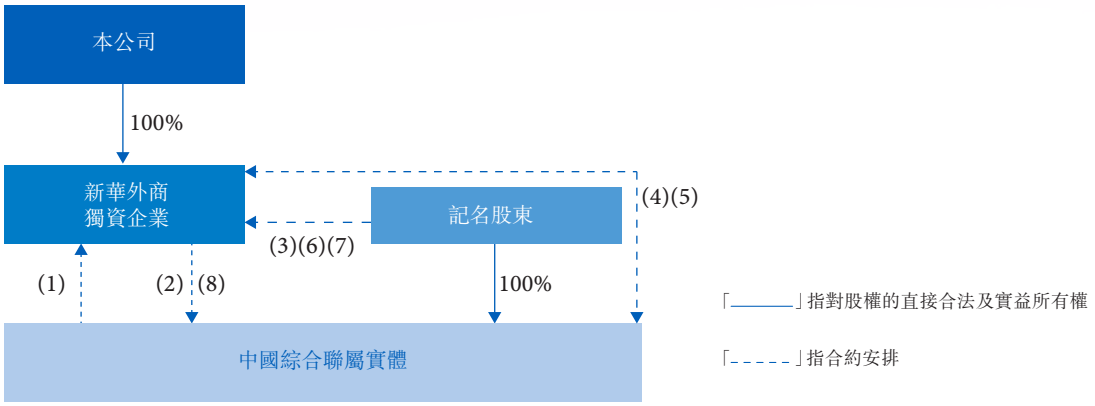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3. 收購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之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3)獨家購買權協議」。

4. 新華集團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5)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5. 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6)董事授權書」。

6. 委託授予股東的權利，包括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7)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8)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

7. 記名股東質押彼等於新華集團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10)股權質押協議」。

8. 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向新華集團提供貸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11)借款協議」。

9.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新華集團或學校舉辦者為持有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的控股公司，且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根據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其中包括)新華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借款協議，據此，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將直接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及規限。因此，就任何由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提供的服務而言，相應服務費將由有關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直接向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支付。

此外，為防止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已承諾，未經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學校不得(其中包括)向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

B.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新華安徽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均同意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該等責任，且記名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遵守該等責任。

為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與各中國營運學校已向本集團承諾，未經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不得進行或促使他人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及各中國營運學校履行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此外，記名股東各自向新華安徽承諾，除非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記名股東均進一步允許及同意，倘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新華安徽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倘新華安徽並無行使該權利，則記名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新華安徽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新華安徽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研；(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新華安徽對其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開發的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編製的任何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新華安徽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責任過程中開發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有權利。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於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權益認購權」)。新華安徽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就轉讓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新華安徽或我們直接持有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新華安徽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新華安徽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新華集團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作為各所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以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各所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選擇該學校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委任的各董事／理事會成員(「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營運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新華集團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中國營運學校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新華安徽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營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新華集團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新華安徽可委託新華安徽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新華集團及獲委任人或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新華安徽的民事權利承繼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盤新華安徽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盤人有權代替新華安徽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5) 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根據學校舉辦者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其董事為李軍先生（非任何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新華安徽有權將上述受託權利進一步委託予新華安徽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解散、整合、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害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其唯一董事為李軍先生（非任何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的一切權利。

新華安徽有權將上述受託權利進一步委託予新華安徽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行為能力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害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各自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酌情出席新華集團股東會議的權利；(b)酌情對新華集團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酌情委任新華集團董事或法定代表人的權利；(d)酌情提議召開新華集團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e)酌情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記名股東有權以新華集團股東的身份簽署；(f)酌情指導新華集團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根據新華安徽的指示行事的權利；(g)酌情行使新華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h)酌情處理新華集團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新華安徽可委託新華安徽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記名股東或經其事先批准；及(ii)作為新華安徽的民事權利承繼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盤新華安徽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盤人有權代替新華安徽行使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8) 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

根據各記名股東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各記名股東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7)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新華安徽有權將上述受託權利進一步委託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害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須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記名股東各自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各記名股東簽訂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載安排，內容有關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b) 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c) 配偶授權各記名股東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項下新華安徽的權益並達成其項下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d) 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e) 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行為能力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f) 於新華安徽與各記名股東的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期限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10)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新華集團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新華安徽作為抵押品，以擔保履行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及擔保新華安徽因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各中國營運學校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結果性損害賠償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新華安徽因責成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或各中國營運學校履行其於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新華安徽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放棄於責成違約方履約時的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a)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違反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

(b)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於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項下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訊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或

(c)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新華安徽有權書面通知記名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新華安徽可要求記名股東向新華安徽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或部份股權；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c) 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有抵押股權。

根據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新華安徽與學校舉辦者並無就學校舉辦者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集團與學校舉辦者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學校舉辦者以我們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抵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於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然而，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在解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之前仍屬有效的措施，進一步加強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具體如下：

(a)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與各中國營運學校承諾，未經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實際影響(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以及各中國營運學校履行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1)業務合作協議」。

(b)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進一步向新華安徽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各自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就該等權益及／或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3)獨家購買權協議」。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妥善保管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公司印章，由本公司全權控制，未經批准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或中國營運學校均不得使用。有關措施包括由新華安徽財務部妥善保管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公司印章，對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設置權限，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僅可經本公司或新華安徽的直接授權方可使用。

(11)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新華安徽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新華集團授出無息貸款。新華集團同意按指示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用於作為學校舉辦者注資中國營運學校。雙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新華安徽代表新華集團直接支付。

借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益均轉讓予新華安徽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

根據借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新華安徽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新華安徽要求時償還：(i)新華集團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新華集團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新華集團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借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iv)新華安徽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或(v)新華集團或中國營運學校違反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新華集團或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新華安徽授予新華集團免息貸款並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C.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及第二份結構性合約

除配偶承諾外，構成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每項具體協議均包含以下條款，該等條款規定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新華安徽有權指定本公司同意的其他實體(包括我們不時設立的任何外商獨資企業)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不包括配偶承諾)的其他訂約方訂立及履行條款及條件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不包括配偶承諾)相同的協議，及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其他訂約方須無條件促使簽署及履行有關協議。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須自上述協議訂立及生效之日自動終止。

鑒於新疆的優惠稅收政策，於2018年2月6日，新華新疆訂立第二份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據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已自動終止，而透過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新華新疆支付服務費，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新華新疆。

D.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即學校舉辦者、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業務活動為主要向本集團的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E. 中國營運學校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取得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其經濟利益。下表載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包括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收入、純利及資產總額：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入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純利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總額 於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658,033**	648,078	**345,084**	346,870	**5,147,716**	4,830,808

下表載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及純利佔本集團收入及純利的百分比：

	收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純利 於2025年 12月31日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100%**	**102%**

F. 規管架構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的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任何股權。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最大限度地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本集團已就現有中國營運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1. *高等教育及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資方須為教育機構，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

儘管中等職業教育並未列入外商投資目錄，但由於新華學校被教育部認定為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因此根據安徽省教育廳的規定被視為屬於「受限制」類別。

鑒於(a)中國營運學校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本集團已就中國營運學校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本集團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當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本集團於2017年6月26日向安徽省教育廳進行諮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為可確認與本集團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安徽省教育廳外事處處長告知本集團：

(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歷要求適用於各自地區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ii) 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歷要求）於安徽省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iii) 出於政策原因，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安徽省並無審批通過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iv) 安徽省教育廳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批准在安徽省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包括但不限於中外合資高等教育機構和中外合資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的可能性極低；及

(v) 結構性合約訂立無須教育部門批准。

基於上述官員對有關中外合作教育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及其於安徽省的實際施行具有良好及權威性理解，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合資格出具確認書。

由於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加上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嘗試申請將任何其中國營運學校及本集團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本集團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安徽省教育廳已確認，於可見將來批准在安徽省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可能性極低。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持續投入切實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本集團承諾定期向有關教育當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安徽省內批准開辦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其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本集團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而中國營運學校的綜合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業績。除於招股章程的「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 — 中國法律意見」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所披露者外，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法成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開辦高等教育的合約安排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中國有關監管機關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合約安排。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在進行諮詢期間獲得安徽省教育廳的確認，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部門的批准。然而，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未有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且實際上不可以獲取該保證，乃由於中國有關監管機關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該等結構性合約。

2.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本集團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本集團合理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向安徽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由於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其不大可能於現階段及可預見未來批准將中國營運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實行具體措施，本公司認為該等特定計劃及具體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有意義。有關本集團為符合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請亦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報告期間，並無對資歷要求的實施條例進行任何更新。

此外，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

(i) 根據本集團不時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所有與資歷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ii) 於上市後提供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3. 法規更新—《外商投資法》頒佈及其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通過及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態發展。

G. 與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高等教育機構，因此結構性合約用於協助本集團合併從事經營高等教育服務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1. 與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經營控制權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抑或兩者之間的關係出現惡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未必能符合資質規定，而根據資質規定，提供高中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及高等教育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提供優質教育的相關資格的外國教育機構，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資本投資50%以下且國內一方須佔有主導地位。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而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如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本公司可能會承擔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而言，彼等可能會受到限制。本集團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因中國法律法規對「合理回報」的模糊定義而受到限制。2016年決定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包括在中國的學校被視為非盈利性學校或盈利性學校）。倘本集團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清盤或清算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其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2. *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d) 本公司及其董事承諾，定期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資歷要求及其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及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本集團取得相關經驗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亦是記名股東之一，本集團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c)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其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H. 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結構性合約已獲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I. 解除結構性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當導致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本公司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

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就第二份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若干規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及「關連交易」。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按年度基準審閱第二份結構性合約，以確認於相關財政年度內：

(i) 第二份結構性合約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第二份結構性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iii) 第二份結構性合約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第二份結構性合約的相關條文訂立及運作，令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及

(v)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學校舉辦者的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3)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每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發出載有其結論之函件。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附註26(a)所載有關服務費及已付租金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作為知名及領先的高等教育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履行其於各主要領域的社會責任，環境保護領域亦不例外。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的業務，而材料回收及能源節約環境對本集團業務成功而言不可或缺且屬適宜。因此，本集團倡導業務模式的能源效益及線性發展，為師生建造環保的教學體系。

於本集團業務運營期間，師生須遵守節約設施的內部指引，例如關閉電器、空調、閒置電燈及水龍頭，以防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電力及水資源浪費。此外，本集團在教室推行及推廣網上及數字化教學方法，大幅降低紙張浪費的可能性。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因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接受監管或法律制裁。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對環境保護及履行其對社區的社會責任的嚴格標準。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和匯報整體負責，並負責本集團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ESG策略和匯報要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5至105頁所載的ESG報告。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年末後重大事項

除第11頁「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來年核數師之報價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0至6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考慮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2018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操守，有利於維持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意見分歧，及除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惟須經股東同意，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本公司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俊保

2026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秉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標準，堅信此乃提升投資者信心及增加股東回報的必然舉措。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權益持有人日益提高的期望、遵守愈發嚴格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擔。經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例，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新華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堅信，我們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與我們的企業文化相輔相成。我們會繼續追求體現我們使命的企業文化 —「團結、務實、開拓、奉獻」，並堅持不懈地實現一流大學，中國新華的願景。我們認同達致較高企業管治標準以提升企業表現、透明度和問責水平以及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信心的價值和重要性。

我們始終秉持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新華教育、興國為民。董事會致力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通過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允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範疇推廣該等文化。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彼等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於履行職責過程中受到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及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王永凱先生
陳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姚和平先生

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加強本公司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經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根據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甄選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包括(a)篩選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時應基於董事提名政策並充分顧及該政策所提出的多元化觀點；(b)維持董事會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c)確保董事會由背景及經驗多元化(包括國籍、種族及性別多元化)的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具備適當知識、經驗及對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瞭解。

下表列明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於專業經驗、職務、年齡組別以及性別方面的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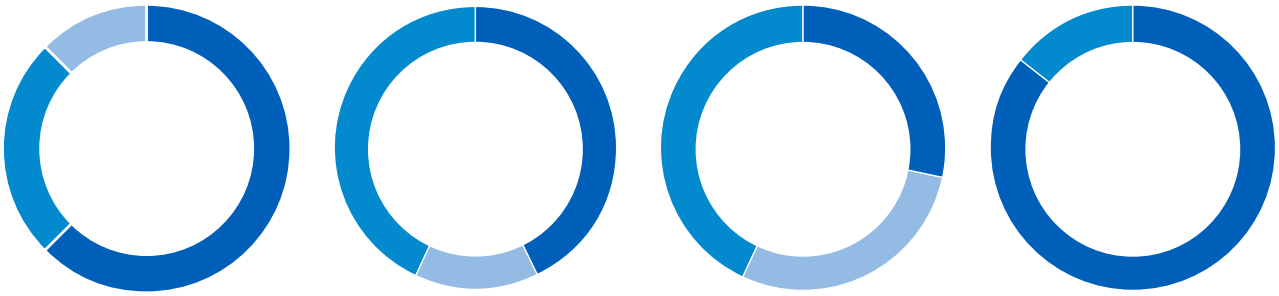

專業經驗：

- 教育工作經驗：4
- 財務工作經驗：2
- 法律工作經驗：1

職務：

- 執行董事：3
- 獨立非執行董事：3
- 非執行董事：1

年齡組：

- 41 – 50: 2
- 51 – 60: 3
- >60: 2

性別：

- 男性：6
- 女性：1

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地並將每年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前、每年度及出現任何其他須審視的情況時，均須接受對其獨立性所進行的評估。提名委員會每年度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足證其高度獨立性，並且概無或會干擾其有效履行彼等之職責的能力之業務或其他關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方。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獨立觀點、客觀判斷及建設性挑戰，能夠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及決策能力。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目前有1名女性董事，因此已實現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的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女性代表比例，並參考股東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實現適當的多元性別平衡。提名委員會將盡其最大努力並在適當的基礎上，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女性候選人，就董事的委任供其於適當時候考慮，目標是於董事會中保留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惟視乎董事(i)根據合理標準滿意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和經驗；及(ii)於考慮委任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我們亦將確保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於未來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性別比例分別為36.8%及63.2%。

對於本公司認為具備本公司營運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本公司計劃提供全面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

董事會表現評核

董事會深知定期評估其表現及效能的重要性。自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將制定並實施正式的董事會表現評估機制及詳盡的董事會技能矩陣。提名委員會已展開準備工作，以釐定對董事會整體而言至關重要的關鍵技能組合與經驗，並將參照該技能矩陣定期檢視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狀況。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於報告期間，董事接受的專業培訓參加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1]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
王永凱先生	√
陳明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
Yang Zhanjun先生	√
姚和平先生	√

附註：

(1)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吳俊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判斷，而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因此，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以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張明先生、王永凱先生及陳明女士(即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2018年10月31日或2024年12月30日(視乎具體情況)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2019年9月30日或2022年11月17日(如適用)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因此，吳俊保先生、蔣敏先生及Yang Zhanjun先生均符合資格，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可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次數／可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吳俊保先生	4/4	1/1
張明先生	4/4	1/1
陳明女士	4/4	1/1
王永凱先生	4/4	1/1
蔣敏先生	4/4	1/1
Yang Zhanjun先生	4/4	1/1
姚和平先生	4/4	1/1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亦於報告期間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當中並沒有其他董事出席。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同時，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獲提供充足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董事會每年審閱有關機制的實行及有效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的獨立性

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本公司已建立各種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就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事宜(包括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度、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意見、建議及判斷，及就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績效相關的並非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擔任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得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彼等為本公司投入時間和精力。一般而言，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績效相關的並非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如購股權)，及彼等無權參與任何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如有)，以免在彼等的決策過程中產生偏見，損害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每年檢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承諾及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獲委任時、每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接受獨立性評核。

專業意見。全體董事有權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鼓勵全體董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其進行獨立商議。

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機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

提名政策

為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供其考慮，並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向股東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提供候選人名單及資料。為建議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一份載有姓名、簡歷、獨立性、建議薪酬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除董事會推薦的提名人士參選外，股東可於遞交期內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若干人士參選董事。董事會就有關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加選舉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且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採用下文載列的準則作為參考：

- 聲譽及誠信；
- 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經驗；
- 履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職責的承諾；及
- 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的關係及服務年期、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具備相應會計資格的姚和平先生（主席）及蔣敏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透過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遞交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xhedu.com)可供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姚和平先生*(主席)*	2/2
吳俊保先生	2/2
蔣敏先生	2/2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外部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內部核數功能並已監督本集團於2025年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e)(i)條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會晤兩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陳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敏先生、Yang Zhanjun先生及姚和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條文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6.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7. 每年評估及披露其對每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貢獻以及對每名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的評估。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考慮包括誠信、經驗、技能以及投入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的能力等因素來確定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選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日後連同董事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組合的情況下，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吳俊保先生*(主席)*	2/2
蔣敏先生	2/2
Yang Zhanjun先生	2/2
陳明女士*(附註)*	2/2
姚和平先生*(附註)*	2/2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討論提名董事之政策，當中包括提名程序以及篩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納之過程及標準，以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附註：*陳明女士及姚和平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敏先生（主席）及Yang Zhanjun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考董事會所定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及

9. 審閱及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重大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蔣敏先生*（主席）*	2/2
吳俊保先生	2/2
Yang Zhanjun先生	2/2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表現、討論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並未審閱及／或批准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重要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1至11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效能及自上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了解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門，各學校均委任相關人員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以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包括ESG風險），並保護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惟並非絕對）保證以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旨在同時更新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不斷提高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此外，本公司已實行一套規管我們僱員（包括教師及履行其他職能的員工）行為的內部規則和政策，亦已建立監察系統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內部規則和政策與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程序亦已制定，以確保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得到及時評估，並確保就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所知的任何重要資料均得到及時識別、評估並（如適用）提請董事會留意以確定是否需要披露。因此，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亦已制定推廣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制度。我們要求僱員遵守我們的員工手冊以及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反欺詐機制、玩忽職守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亦定期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進行在職合規培訓，以保持健康的企業文化，增強其合規意識及責任感。本公司職員可匿名向本公司報告任何可疑的貪污事件。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員工有任何與客戶相關的賄賂事件。

反貪污政策會定期予以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舉報政策

本公司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員（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舉報政策及制度，使彼等以保密和匿名的方式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問題。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或識別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約為以下金額：

服務類型	金額（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85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1,850

公司秘書

余安妮女士於2022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安妮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且彼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余安妮女士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意識到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因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xhedu.com)，本公司會於該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並認為該政策在財政年度得到有效執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業務交易。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董事會，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55號。

章程文件的更改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更改。

1. 關於報告

本報告為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我們」)刊發的第九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下稱「本報告」)。本報告披露範圍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下稱「本年度」、「報告期」),重點呈現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領域所實施的政策、採取的措施以及績效。閣下亦可參閱本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的章節,以進一步了解企業管治詳情。

報告標準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下稱《守則》)的強制披露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要求做出匯報,並遵守守則中的四項報告原則編寫報告。

報告原則	相關描述
重要性	本集團已與各持份者進行充分溝通,並在本報告中披露了與各持份者的溝通過程及重要性評估結果,以識別本集團本年度重要的ESG議題。
量化	本報告披露的ESG相關績效指標和相關數據所用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子的來源,均已在本報告中進行說明。
一致性	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與去年保持一致。如有變更,將於本報告中清楚說明。
平衡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描述本年度ESG方面的各項表現,以避免可能會因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而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社會披露範圍跟年報一致,環境披露範圍涵蓋本集團旗下兩所學校,即安徽新華學校及安徽新華學院(下稱「本學校」)。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中文及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佈,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報告反饋

本集團高度重視各方持份者的意見與建議，將其視為制定未來可持續發展戰略及優化相關治理架構的重要依據。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通過下列聯絡方式與我們聯繫：

電郵：xhjtbgs@xhgroup.cn
電話：0551-6587 2266

2. ESG管治

我們深知健全的ESG管治體系是實現可持續發展和長期價值創造的根基。在ESG治理體系建設中，董事會充分發揮戰略引領作用，確保相關重要性議題融入戰略規劃、風險管理與績效評估全過程，推動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穩步前行。通過明確的權責劃分、常態化的持份者溝通以及定期的信息披露，我們致力於不斷提升ESG管治，以行動回應各方期待，助力構建更具包容性、韌性與可持續性的教育未來。

2.1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已構建完善的ESG管治架構，並設立ESG專項小組負責相關事務的統籌管理。在此架構中，董事會承擔ESG戰略制定與匯報工作的全面領導責任。ESG專項小組則致力於與各方持份者保持積極溝通，其核心職能包括識別、評估、排序及管理重要ESG議題；制定相應的行動計劃與策略；協調本集團內部各職能部門的ESG工作推進；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工作進展。

本年度，我們依據既定環境目標對年度績效進行了審視，並基於當前實際進展及本集團運營情況進行持續優化與動態調整。

2.2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的雙層ESG管治架構有效保障了本集團ESG事務的高效管理與落地執行。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層，全面負責本集團的ESG戰略與報告體系，不僅負責審閱及批准重要性評估結果，亦主導成立了ESG專項小組，並對其運作進行監督與指導。

在董事會的授權下，ESG專項小組負責收集並研究持份者對各類ESG議題的反饋與觀點。該小組通過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並結合對本集團ESG風險的系統分析，完成對重要ESG議題的識別、評估、優先排序與管理，進而制定相應計劃與策略。同時，ESG專項小組負責統籌協調本集團內部各項ESG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整體進展，從而確保相關ESG措施在集團內部得到有效執行與監督。

2.3 持份者溝通

我們深刻認識到，各方持份者的意見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與日常運營具有重要影響。為此，我們致力於通過多元化溝通渠道，與各方建立並維持長期、有效的互動機制。這一持續溝通機制旨在不斷優化和強化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實踐，確保本集團的商業運營與戰略規劃能夠充分回應各持份者的期望與需求。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主要溝通渠道	溝通頻率
投資者／股東	• 校園綠色建築； • 品牌宣傳； • 可持續採購； • 教學質量控制	• 業績公佈 • 高級管理人員會議 • 股東會議	每年一次 定期舉行 不定期舉行
教師／其他職員	• 培訓及發展； • 福利待遇； • 職業發展； • 健康安全工作環境	• 員工意見調查 • 工作表現評核 • 培訓課程 • 刊物（如員工通訊）	不定期舉行 定期舉行 不定期舉行 定期刊發
業務夥伴	• 集團最新發展情況； • 學校品牌	• 報告 • 會議 • 探訪 • 講座	不定期刊發 不定期舉行
監管機構	• 合規經營； • 符合可持續發展營運	• 會議 • 合規報告	不定期舉行 不定期刊發
社區／非政府團體	• 社區投入； • 參與社區活動	• 研討會／講座／工作坊 • 會議	不定期舉行
供應商	• 公平競爭； • 誠信交易	• 供應商管理程序 •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 • 會議 • 實地視察	不定期舉行 定期舉行 不定期舉行 不定期舉行
學生／家長	• 教學素質； • 老師資歷； • 學校品牌	• 上課時的回饋 • 滿意度調查 • 電話 • 郵箱	定期溝通 定期舉行 定期溝通

2.4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的管理層和ESG專項小組確認重要性評估結果本年度仍然適用，因為(i)本集團的業務和營商環境於報告期並無重大變化；及(ii)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仍可以回應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根據持份者對重要性評估結果的分析，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了23個重要性議題，其中有14個高度重要議題，8個中度重要議題和1個一般重要議題，具體如下：

高度重要議題	中度重要議題	一般重要議題
• 僱傭管理 • 教職工福利 • 學生的健康與安全 • 教職工發展和培訓 • 反貪污 • 保護知識產權 • 教學質量控制 • 處理教學意見 • 供應鏈管理 • 降污減排 • 廢棄物管理 • 材料／資源使用 • 校園綠色建築 • 環境教育	• 教師資歷及專業操守 • 信息隱私保障 • 品牌宣傳 • 可持續採購 • 教育資源 • 學生就業率 • 能源消耗及效益 • 社區投資和參與	•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以人為本，聚力同行

我們深知優質的教育源自於傑出的師資隊伍，並將其視為提升教育品質的核心要素。在運營過程中，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童工的規定》等法律法規要求，致力於營造一個公正的職場氛圍，堅決反對基於性別、性取向、國籍、信仰、殘障、家庭背景、種族等任何形式的偏見和歧視，讓每一位教育工作者都能在包容的環境中專注育人使命。

本年度，本集團員工合計3,055人。

3.1 員工權益保障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安徽新華學院高層次人才引進管理辦法》、《人力資源分配管理規範》及《安徽新華集團員工招聘制度》，旨在構建系統化、高效率的人才引進與管理體系。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循公平、透明和包容的原則，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確保人才選拔與配置的公正性與規範性。

在人才引進方面，我們兼顧外部吸納與內部培養，優先通過內部晉升和崗位輪換促進員工職業發展，激發組織內部活力。各部門根據實際人力需求編製年度招聘計劃，所有計劃須經審批後方可執行。本年度，安徽新華學院、安徽學校和江蘇學校等根據年度招聘計劃開展招聘工作，通過公開渠道發佈人才引進信息，持續踐行招聘流程的公開透明。

在人才甄選環節，我們會對所有候選人進行嚴格的資質審查，確保他們的信息真實可靠，並堅決杜絕僱傭童工。選拔流程包含初篩、面試、能力測評及復試等環節，綜合評估候選人的專業能力、職業素養、價值觀及崗位匹配度。此外，本集團會定期對招聘流程進行復審，確保其符合規範要求。一旦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將依據既定規章進行相應的處置和懲處。

員工入職後，本集團會依據《安徽新華集團勞動合同管理條例》與其簽訂勞動合同，明確工作地點、合同期限、薪酬、工時及假期等基本條款；績效、保密等內容則以補充協議形式約定。本年度，我們通過制定《江蘇學校教師工作量額定標準及計算辦法》科學、合理地量化教師的工作量，並根據相關制度發放獎勵性績效工資。我們還通過《江蘇學校副科長、科長和助理崗位設置與晉升管理辦法》以明確相關崗位的晉升路徑。我們尊重員工離職權利，會按照規範離職流程，開展離職面談，積極採納反饋以優化管理。

根據《安徽新華集團考勤與請假管理規定》，員工享有病假、事假、婚假、產假、護理假、育兒假、喪假、工傷假、年休假及調休等多種假期，相關安排均遵循國家法律法規。此外，《江蘇學校加班管理暫行辦法》中明確規定，員工經批准的加班時間可通過調休進行補償，無法調休的按標準支付加班費用，以保障員工權益以及工作生活的平衡。

本年度，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事件。

3.2 薪酬與福利

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機制不僅能有效激勵員工，增強他們的歸屬感與忠誠度，也能為本集團持續發展構建了穩定的人才基礎。為保持薪酬體系的競爭力，我們定期評估並優化薪酬結構，使其與市場趨勢及人才價值相匹配。根據《安徽新華學院教職工福利管理細則》，本集團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全面落實法定帶薪年休假制度。

為緩解教職工住房壓力，我們制定並實施《安徽新華集團員工住宿管理規定（試行）》，為符合條件的新進教職工提供最長兩年的免費住宿，並可根據實際需求按規定申請續住，切實體現本集團對員工生活的重視與支持。

此外，我們還提供健康體檢、節日補貼、通訊補助、工作餐補貼及結婚賀禮等多樣化福利，全面關懷教職工生活，以提升他們的工作滿意度與幸福感。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教職工進行了健康體檢，並開放員工家屬以協議價格參檢。我們相信，這一舉措不僅有助於及時掌握教職工健康狀況、做到早預防早干預，更將關懷延伸至員工家庭，共同構築健康安心的工作與生活保障體系。

我們通過江蘇學校工會建立員工幫扶慰問工作長效機制，對有特殊困難、生病住院、本人及近親屬去世、結婚、生育的員工提供相應補貼和關懷支持，有效強化了我們的人文關懷，及時為員工在關鍵時刻提供支持，增強員工歸屬感。

3.3 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餐飲服務食品安全操作條例》、《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致力於為師生構建安全、健康的學習與工作環境。我們持續完善校園安全設施，強化消防安全意識，系統提升整體安全標準。同時，我們高度重視學生心理健康，採取了一系列舉措營造積極、支持性的校園氛圍，全面保障師生身心健康。

本年度，本集團因工損失工作日數為43天，過去三年(含本報告期)未出現因工作關係造成死亡案例。

3.3.1 校園安全治理

為系統推進校園安全治理，本集團制定了《安徽新華學院校園治安管理規定(修訂)》、《安徽新華學院校園綜合治理實施辦法(修訂)》及《安徽新華學院消防安全管理規定(修訂)》等制度體系，旨在有效預防和應對各類違法行為、自然災害、火災事故及其他可能干擾正常教學秩序與師生生活的突發事件。通過系列舉措，我們持續優化教育環境，切實保障校園資產安全與師生人身安全。

我們堅持開展覆蓋全校的週期性安全檢查，遵循「不留死角、不留盲區、不留餘地、不留尾巴」原則，全面排查包括易燃易爆物品、電氣燃氣系統、餐飲商舖、實驗室、建築設施及消防設備在內的各類安全隱患，確保相關設施設備符合國家安全規範。在重點領域管理中，我們對實驗室及醫務室使用的藥品與化學品實施嚴格的庫存管控與設備維護；由具備資質的專業人員負責全校消防設施的維護保養；定期組織食堂工作人員參加食品安全培訓，並持續督查食堂衛生與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執行情況。此外，本集團還通過舉辦多項安全知識培訓與防火實戰演練，不斷增強師生的風險防範意識與應急處理能力，全面築牢校園安全防線。

案例：2025年消防宣傳月系列活動

1. 消防應急疏散演練及消防知識培訓

2025年11月，正逢第34個全國消防日，為進一步增強全校師生消防安全意識，全面提升學校火災防控能力，本學校舉行了2025年消防宣傳月活動，共計900餘人參與。我們開展了消防應急疏散演練，並向師生提供了消防知識學習和消防技能培訓，旨在全面提升學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進一步強化師生消防安全意識，為打造平安校園奠定堅實基礎。

2. 第二屆實驗室安全月活動

在第二屆實驗室安全月活動中，我們通過沉浸式體驗、試劑配對、應急演練實操等多個特色模塊讓師生們掌握了實驗室安全防護的新技能，普及了實驗室消防安全、實驗室用電安全、化學安全、實驗室急救防護等知識。

3.3.2 師生心理健康

我們始終將師生心理健康視為本學校全面發展的重要基石。為構建心理支持體系，本集團將心理健康教育納入必修課程，並設立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與心理諮詢中心，配備專業諮詢師及輔導團隊，為師生提供個性化心理諮詢與專業輔導服務，助力其有效應對壓力與挑戰。

在實踐層面，我們定期開展形式多樣的心理健康主題活動，通過互動式、體驗式的方式提升師生心理健康意識，增強情緒管理與自我調適能力。通過課程建設、專業服務與主題活動相結合的多維舉措，我們致力於營造關懷、支持、包容的校園氛圍，為每一位師生的健康成長提供堅實保障。

案例：第二十屆大學生心理健康宣傳月開幕式暨第四屆心理遊園會主題活動

2025年4月，安徽新華學院舉辦了以「去春天裡遛遛自己」為主題的心理遊園會，涵蓋心理電影沙龍、攝影大賽、讀書分享會、心理委員系列培訓、人際關係主題講座、抑鬱症與焦慮症的認識與應對講座等系列活動。這場持續整個月的主題活動，以豐富多元的形式，將心理關懷融入校園生活的點滴，引導師生在春光中釋放壓力，關照自我。

3.4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相信，持續的知識更新與技能提升是推動員工職業成長的核心動力。因此，我們建立了多維度的培訓體系，涵蓋專題對話、實地考察、現場觀摩、專題研討會及研究性學習等多種形式，為教職工提供豐富的學習資源與發展機會，以滿足不同崗位和層級的培訓需求。在本集團統一框架下，各學院可根據自身發展特點與人才需求，自主設計與實施定制化培訓項目，確保培訓內容與各學院發展目標精準契合。

本集團積極支持員工參與繼續教育、專業資質課程及學術交流活動，並為員工成長提供制度保障。《江蘇學校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培訓管理辦法（試行）》明確將繼續教育成果納入考核、聘任與晉升體系，旨在有效激發專業技術人才的學習積極性，為構建高素質、創新型人才隊伍奠定堅實基礎。我們鼓勵教職工不斷更新知識儲備、精進專業能力，通過營造與時俱進的學習氛圍，全面支持員工實現職業成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組織實施培訓項目16項，覆蓋各層級崗位，平均滿意度達96.5%。主要培訓內容與方向如下：

培訓系列	培訓內容
源動力	採購專題培訓 公文寫作專題培訓 工程管理專題培訓 2025年新員工培訓－上半年 財務規章制度類培訓 法務專題培訓一 教師節主題活動 短視頻製作技巧和能力提升 平面設計技巧和能力提升 攝影美學主題培訓 法務專題培訓二 2025年新員工培訓－下半年

培訓系列	培訓內容
翼動力	競聘人員培訓 領導力等管理類培訓
核動力	經濟形勢、行業發展、戰略規劃等領導力培訓
新華大講堂	「書記話成長」系列 「校長談發展」系列 管理人員「經驗分享」系列 「優質課程共享」系列 行業政策研究學習

在校級層面，本年度安徽新華學院培訓體系結構如下所示：

校級校本培訓體系						經典項目
管理類培訓	賦能計劃	管理技能提升培訓				ALDP加速領導力系列
		基礎管理技能培訓				藍系列：深藍工程、青藍工程、蔚藍工程
專業類培訓	光和計劃	教學	學工	行政	其他業務培訓	成長加速度 新秀展示課系列 精品展示課系列
	彩虹計劃	師資培訓				面對面系列
新員工培訓	入校支持計劃	業務培訓				青苗工程
		高校資格證培訓		新員工集中培訓		
文化類培訓	樹人計劃	師德師風培訓				新華文化大講堂
		文化大講堂				

案例：中高層管理人員赴浙江大學培訓學習

2025年7月至8月，為加強本學校黨建工作，集團領導、學校黨政班子全體成員，各二級單位負責人等50餘人參加了在浙江大學開展的「深藍工程」。作為連續舉辦十一期的「深藍工程」，本次培訓班依託浙江大學的學術優勢與長三角地區的產業資源，通過理論授課、案例剖析與現場教學相結合的形式，提升了學員們的戰略思維、創新能力和治理水平。未來，本學校將繼續探索新的培訓模式，以高質量黨建引領學校事業跨越式發展。

案例：第五屆長三角民辦高校教師教學技能大賽

2025年11月，我們代表參加了第五屆長三角民辦高校教師教學技能大賽，一位老師獲得文科組一等獎，兩位老師獲得理科組二等獎，取得了我們參賽以來的最好成績。本次大賽是長三角地區民辦高校展示教學風采、提升育人水平的重要平台，充分展現了我們參賽教師紮實的教學功底、創新的教學方法和穩定的臨場發揮。

3.5 活動與實踐

為了讓教職工切身感受到學校的關懷與重視，增強教職工的歸屬感與凝聚力，豐富其精神文化生活，本年度，我們規劃並組織開展了一系列多層次、多元化的文化活動，包括三八婦女節主題活動、教師節表彰大會等。這些活動為教職工提供了工作之餘的交流平台，促進身心放鬆與文化滋養，同時增進了同事間的交流與合作，大力弘揚教育家精神，表彰先進典型，共同營造團結和諧的校園氛圍。

案例：三八婦女節系列活動

在第115個國際勞動婦女節到來之際，新華園為全體女教職工舉辦了節日主題活動，其中包括插花、做手工、講座分享會、女性健康知識講座，茶話會還邀請了業內知名化妝師，為大家帶來最前沿的美妝趨勢解讀、實用化妝技巧演示。「做自己的大山」主題論壇聚焦於個人成長與自我探索，鼓勵女教職工們勇敢追求個性，自信展現自我。

通過這一系列活動，女教職工們不僅圍繞自己的職業角色和家庭角色展開交流，探討在壓力來臨之際，如何調節情緒、釋放壓力，也給她們普及了健康知識，使她們能充分關愛自身健康。

案例：2025年教師節表彰大會

在第41個教師節來臨之際，本學校舉行了2025年度教師節表彰大會，表彰了在多方面作出突出貢獻的教師：包括在國家級賽事中指導學生屢創佳績的優秀教師、堅守教育教學與服務保障一線的守護者、在教書育人和科研創新中深耕不輟並取得豐碩成果的教師代表，以及科研突出貢獻獎獲得者。

此次大會既向教育一線的先進典型致以崇高敬意，也凝聚了全校共謀發展的合力。我們將以此次表彰為契機，持續弘揚教育家精神，發揮榜樣引領作用，深化教育教學改革，全面提升辦學實力，為教育強國建設與高素質人才培養貢獻新華力量。

4. 合規立本，行穩致遠

合規運營不僅是我們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更是踐行育人使命、履行社會責任的根本保障。本集團始終將合規運營貫穿辦學全流程，嚴格恪守國家法律法規與行業規範，圍繞廉潔治理、數據安全、知識產權保護、服務質量提升及供應鏈管理五大核心維度，構建了全面的合規管理體系。通過健全內部規章、強化制度執行、深化全員教育，我們着力築牢合規防線，規範運營行為，既保障了師生、合作夥伴等各方的合法權益，又為教育教學、校企合作的有序開展提供了堅實支撐。

4.1 反貪污腐敗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在此基礎上制定並實施《廉政建設管理規定》、《採購管理制度》、《投訴舉報管理規定》、《審計督察管理規定》、《合同審核管理制度》及《印章管理規定》等內部規章，全面構建合規經營與廉潔治理體系，確保本集團各項運營活動恪守清廉、透明原則，為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我們明令禁止任何形式的違法違規行為，包括非法使用公司資源、索取或收受回扣、謀取不正當利益、虛報個人開支以及涉及利益衝突的行為。各部門負責人作為廉政建設第一責任人，須制定並落實具針對性的廉政管理措施。任何違規行為一經發現，須立即向審計監察部門報告。該部門負責提出處理意見，並監督執行相應處罰，形成閉環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舉報機制，鼓勵內外部人員實名或匿名舉報違規行為，並嚴格保護舉報人信息。舉報事項按內容與層級實行部門、集團與高級管理層三級處理機制，每項舉報均按既定流程限時跟蹤與反饋。相關單位須積極配合調查工作，確保所有舉報得到及時、公正的處理，切實維護集團合規與道德底線。

為構建全員參與的誠信文化，所有新員工入職時均須了解並學習本集團的廉政制度，並簽署《員工廉潔從業承諾書》。同時，我們在與合作方建立關係之初，亦要求其簽署《廉潔承諾書》，以共同維護廉潔規範的商業環境。

報告期內，4名董事及2,521名員工分別參與了3小時及2小時反貪污培訓。我們重點圍繞財務管理、採購管理、工程管理及法務合規等領域，通過專題會議與案例教學等形式強化制度宣貫，加深員工對反貪腐政策的理解，提升廉潔從業意識與能力，共同構建公開、透明、誠信的企業文化。

反貪污培訓——合同管理培訓

此培訓聚焦企業合同管理全流程，旨在通過專業指導與案例分析，幫助員工識別和防範合同簽訂、履行等環節中的法律風險與廉潔隱患。培訓內容涵蓋合同條款審查、風險防控策略、合規操作規範等，同時融入反貪污警示教育，強調廉潔從業的重要性，引導員工堅守底線，杜絕利益輸送、職務侵佔等腐敗行為。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生針對本集團或員工提出的訴訟或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的案件。

4.2 數據信息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及《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出台了《新華集團保密工作管理規定》、《安徽新華學院校園網安全管理方法》和《安徽新華學院信息備份管理細則》等內部制度，涵蓋信息管理、保密機制與備份流程，全面保障本集團信息處理與網絡運營的安全性與可靠性。

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我們依據信息類別對來自學生、員工、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等不同來源的個人數據實施分類管理，並採取嚴格的保密與權限控制措施。員工如因工作需要訪問超出其職責範圍的數據，須經正式申請與審批流程，以確保所有相關方的隱私權益得到充分尊重和保護。

為切實保障數據的完整性與可用性，我們定期對數據存儲設備進行維護與檢查，全面使用正版軟件及防病毒工具構建安全防護體系。所有核心數據均執行雙重備份機制，即一份本地備份與一份異地備份，且存儲環境需滿足物理與邏輯多重安全標準。備份數據僅限授權人員訪問，數據恢復操作須經信息化建設與發展中心負責人審批後方可執行，從而構建閉環可控的數據安全防護體系。此外，報告期內，我們利用微信公眾號普及網絡安全知識，呼籲師生參與全國大學生網絡安全知識答題等活動，提升基本防範意識。

4.3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高等學校知識產權保護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並據此制定了內部的知識產權管理機制。

我們頒佈的《安徽新華學院專利管理辦法》明確了專利權的歸屬原則：員工非職務發明創造的專利權歸個人所有；職務發明或利用本集團資源完成的發明創造，其專利權歸屬於本集團。該辦法同時規範了專利權轉讓流程與違規處理機制，以有效維護本集團合法權益。在實務操作中，我們委託專業知識產權代理機構負責知識產權註冊事宜，並依據《安徽新華學院學術不端行為查處辦法》強化學術誠信管理。為激勵創新，我們實施《安徽新華學院科研成果獎勵辦法》，對符合規定的科研成果予以資助和獎勵。此外，通過統一商標使用規範，系統提升品牌形象與識別度，共同構建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

在宣傳與信息傳播方面，我們制定《官方傳播媒介管理條例》與《宣傳稿件審批及發佈程序》，嚴格執行「先授權，後使用」和「先授權，後傳播」原則，確保信息版權合規。所有宣傳內容均須通過審批流程，以保證其準確性、一致性及合法性，切實維護本集團的品牌聲譽與公眾形象。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共新增專利72項，維持有效專利167項。

4.4 堅守教育本質

教學質量是教育的核心生命線，優質服務是辦學的重要支撐力。本集團始終堅守立德樹人根本任務，以培養高素質應用型人才為目標，將規範辦學、提質增效貫穿教育教學全流程。我們嚴格遵循國家教育政策指引，從教學質量保障、產教融合協同、家校溝通聯動到學生就業賦能，構建了全方位、全鏈條的育人服務體系。通過完善質量監控機制、升級教學軟硬件設施、深化校企合作內涵、暢通家校溝通渠道、強化就業支持力度，持續提升教育服務滿意度，以紮實舉措護航學生從學業成長到職業發展的全週期路徑。

4.4.1 教學質量保障

我們嚴格遵循《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類教學質量國家標準》及《關於加快建設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養能力的意見》等政策指引，以培養具有家國情懷、創新精神和健全人格的高素質人才為根本宗旨。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持續優化教學質量保障體系，確保教學全過程規範有序，並通過不斷完善專業結構與教學方法，構建全方位、高效能的學習環境，使教育質量既符合國家標準，又適應學生個性化發展需求。

為推進一流本科專業建設，我們制定並實施《安徽新華學院一流本科專業建設與管理辦法》，建立校級、省級、國家級三級專業建設體系。該辦法明確專業建設的資金配置、評估驗收流程與專業認證標準，為專業發展提供從資源投入到績效評估的全流程規範指引。同時，我們依據《安徽新華學院教學質量監控與保障實施辦法》，構建了「三級、四督和五系統」的教學質量保障體系。

三級	*校、院、系*
• 我們從教育規劃與執行、教學目標設定、教學活動實施等方面進行教學質量管理並設定教師發展、課程開發等相關任務。	
四督	*督健、督管、督教、督學*
• 我們專注於持續優化教學結構，監管包括招生、人才培養、教學規劃及教學能力提升在內的教學項目，並評估學生的德育和學術氛圍表現。	
五系統	*教學目標系統、質量標準系統、教學信息系統、教學評價系統、教學調控系統*
• 我們搜集和分析教學、學習、教育發展和資源支持的相關數據，進行目標對照和問題整改，向教師提供反饋，並根據績效進行獎勵或懲罰。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我們開展對各教學單位的全面質量審核，涵蓋年度監控計劃與報告、試題審核、教學自我評估及畢業論文質量檢查等環節，確保各項教學環節符合規範要求。報告期內，我們召開了2025年度教學工作會議，以「數智驅動，產教協同，全力推進學校教育教學高質量發展」為主題，圍繞「碩士學位授權單位建設」和「應用型特色高校建設」兩個核心任務，系統推進專業結構優化、教學模式創新、質量保障升級等重點工作，旨在實現應用型高校的特色發展。

為全面提升教學支持條件，我們不斷豐富圖書資源，加快建設智慧校園，優化公共設施配置，並系統推進課程資源建設。

4.4.2 校企協同育才

我們致力於通過多元化的培養體系，打造兼具專業深度與跨界整合能力的創新型教學團隊，為國家與社會持續輸送符合可持續發展要求的高素質人才。安徽新華學院相繼出台《綜合性、設計性、創新型實驗項目管理辦法》與《微專業管理辦法（試行）》，系統推進教學創新機制建設。

在產教融合方面，我們積極推動校企合作，推動教育與產業需求精準銜接，共同開發課程與教材，共建優質教學資源，促進教育鏈、人才鏈與產業鏈、創新鏈的有機銜接，形成協同育人格局，為行業進步與區域經濟發展持續培養高素質應用型人才。

案例：安徽新華學院中軟國際數智現代產業學院成立

2025年3月，安徽新華學院與中軟國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共建的數智現代產業學院正式揭牌成立。數智現代產業學院的成立是我們對接數字中國戰略、服務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關鍵舉措。我們堅持「專、精、特、新」的發展方向，系統構建教育鏈、產業鏈與創新鏈三鏈融合的協同育人機制。

我們將與中軟國際開展深度合作，充分發揮雙方資源優勢。本學校聚焦教育教學體系與人才培養架構的完善，企業則貢獻其全球技術資源、產業實踐積累及前沿行業洞察。雙方將共同為產業定向培養兼具專業素養與實踐能力的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

案例：安徽新華學院與安徽省巢湖管理局湖泊生態環境研究院進行戰略合作

2025年7月，本學校與安徽省巢湖管理局湖泊生態環境研究院舉行戰略合作協議簽署及揭牌儀式，雙方就未來對巢湖在生態修復、科技賦能等方面的治理工作展開了深入探討。此次與巢湖研究院達成戰略合作，是我們在人才培養和學科建設方面的重要舉措，雙方將在科研創新、人才培養、成果轉化等領域開展深度合作，共同為生態環境保護行業的發展培養更多高素質應用型人才。

案例：安徽新華學院與北京星辰未來空間技術研究院聯合成立星空實驗室

2025年11月，安徽新華學院與北京星辰未來空間技術研究院聯合成立的星空實驗室正式揭牌成立，標誌着雙方在共建平台、共育人才、共促成果轉化方面達成了共識。未來，雙方將深化產學研用融合，推動前沿科研突破並賦能智慧城市等領域發展。

4.4.3 家校常態溝通

本集團謹遵《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及相關的法律法規，依法規範辦學行為。為保障學生合法權益，我們制定並實施《安徽新華學院學生申訴規定》，設立由校領導與多部門負責人組成的申訴委員會，確保申訴處理程序的公平性與代表性。學生對校內申訴結果如存異議，可依法向省級教育主管部門提出復議。

我們亦同步建立家校常態化溝通機制，通過定期交流與反饋渠道，持續優化教育服務質量，切實維護學生與家長的知情權與參與權。本年度，集團整體教育服務好評度為97.50%，共組織與學生及家長的溝通活動66場，未收到任何有關教育教學的投訴。

4.4.4 賦能就業發展

我們始終堅信，教育的重要使命之一在於幫助學生實現從學業到職業的順利過渡，並為其職業生涯奠定堅實基礎。為此，我們致力於構建完善的就業支持體系，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全過程的職業指導與服務，助力畢業生順利就業、高質量從業。一直以來，本學校高度重視校友工作，持續整合校友及校友企業資源，強化溝通聯絡，通過微信公眾號發佈招聘會邀請函和系列推文等方式，積極搭建校友企業與畢業生之間的交流互動平台。未來，本學校將繼續創新服務模式，加強校友和母校聯動，打造多元化、高效能立體化服務平台，助力校友和母校協同發展。

案例：第五屆「HR校友來啦」專場招聘會

為進一步加強本學校與校友企業之間的交流合作，搭建優質人才供需平台，促進畢業生高質量充分就業，2025年10月15日，我們舉辦了第五屆「HR校友來啦」校友企業專場招聘會。本次招聘會受到廣大校友及地方企業的積極響應，共吸引來自信息、智能製造、醫療、新媒體等多個行業的80餘家企業報名參會，提供研發工程師、產品經理、市場營銷、行政管理等500餘個優質崗位，吸引了1,000餘名應屆畢業生到場應聘。

4.5 可持續供應鏈

為持續優化採購管理體系並深化供應商合作，本集團制定並實施《安徽新華集團採購供應商管理規定》、《安徽新華集團採購管理制度》、及《安徽新華集團採購檔案管理規定》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這些規範不僅強化了與供應商的協同關係，也提升了採購流程的效率與合規水平，確保採購活動在滿足業務需求的同時，全面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採購工作嚴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學、嚴謹」的原則，保障流程公開透明。供應商開發調查小組根據項目需求對潛在供應商開展調研並出具《調研報告》；採購部門隨後組織成立准入評審小組，依據調研結果填寫《供應商准入評審表》，擇優納入供應商信息庫。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我們定期對合作供應商開展年度評估，填寫《供應商年度評估表》，對需改進的供應商要求限期整改，並根據整改結果決定後續合作安排。通過實施供應商分類管理，我們制定差異化合作策略，與優秀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

在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方面，我們高度重視將社會責任與環境因素納入供應商篩選標準。我們堅決排除涉及童工或強制勞動的供應商，持續監督供應商在反貪污、職業健康安全等法規方面的合規表現，並會優先採購符合環保標準的產品，確保供應鏈在保障穩健運營的同時，推動社會責任與環境可持續性的落實。

本年度，我們共有59家供應商，提供教材、學生公寓用品、校服、網絡建設、多媒體建設、實驗室建設和電力設備，按地區分佈的供應商資料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量
安徽省	44
江蘇省	4
上海市	3
浙江省	2
北京市	2
江西省	1
四川省	1
海南省	1
山東省	1

5. 綠色運營，共建未來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一系列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將綠色環保理念深度融入教學與實踐環節，着力培養學生的可持續發展意識與行為習慣。我們持續完善校園綠色建設體系，與全體師生共同構建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校園，積極為建設綠色中國與推動生態文明進步貢獻力量。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環保法律法規的行為，也未出現對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故。

我們對年度環境目標的進展情況進行了回顧。數據顯示，我們本年度的用水量和能源消耗總量均實現同比下降。溫室氣體排放與無害廢棄物產生量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為學生人數增加，用於維修的製冷劑及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增加。未來，我們將繼續嚴格遵循各項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在運營水平相若的情況下，逐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產生、用電用水、以及資源使用。

5.1 碳足跡管理

為減輕本集團車輛排放對環境的影響，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積極履行企業環保責任，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優化車隊性能：

- 建立車輛定期保養制度，確保發動機及關鍵部件處於高效運行狀態；
- 為駕駛員組織低碳駕駛專項培訓，提升其節能駕駛意識與操作技能。

報告期內，本集團車輛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量分別為312.96千克、0.40千克與24.18千克，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較上年實現整體下降。

為系統性降低能源消耗與碳足跡，本集團持續推進多維度節能環保措施，在提升能效的同時減輕對自然環境的負面影響。重點措施包括：

分類	措施
照明系統	• 不使用辦公室時關掉電燈 • 盡量使用日光照明 • 保持照明裝置及電燈清潔，盡量提高其能源效率
冷暖空調系統	• 不使用辦公室時關閉這些設備 • 在炎熱天氣下，允許員工穿着便服，減少空調的使用
電子設備及電器	• 設定計算機閒置時進入自動待機睡眠模式 • 於非工作時間把電子設備完全關掉
商務旅行	• 採用視頻會議，以取代非必要的海外公幹

根據由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ISO1464-1》，我們進行了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具體數據如下圖所示。

5.2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廢棄物管理，嚴格執行校園廢棄物分類制度。我們在校園關鍵區域設置分類回收箱，垃圾劃分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廚餘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類，並通過宣傳教育引導師生正確參與廢棄物分類回收。所有收集到的廢棄物均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專業化處理。

同時，我們積極推行綠色辦公理念，通過減少一次性物料使用，推廣單面紙重複利用，循環使用信封、活頁夾、檔案卡，及使用可充電電池。針對電子廢棄物，我們主動與專業電子回收公司合作，確保其得到合規處置。這些舉措不僅體現了本集團對環境保護的堅定承諾，更有助於在校園內培育全體師生有關節約資源、保護自然的綠色文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產生無害廢棄物3,500公噸，總量較上年實現下降。

5.3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的水資源均來自市政供水，未面臨任何取水問題。為有效降低校園水資源消耗，持續提升用水效率，我們實施以下節水措施：

- 加強用水行為管理，確保用水後及時關閉水龍頭；
- 定期開展校園供水系統巡查與維護，防止跑冒滴漏現象發生；
- 在公共衛生間、洗手區等關鍵點位設置節水標識，強化師生節水意識。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的總耗水量為943,625立方米，耗水密度為每平方米1.80立方米，整體用水量較上年實現下降。

5.4 應對氣候變化

面對全球氣候變暖帶來的嚴峻挑戰，本集團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對教育生態的深遠影響。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議題，我們依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與氣候相關披露，致力於提升氣候風險識別與管理能力。

管治

董事會負責全面領導與監督ESG工作，包括審批本集團整體ESG及氣候策略的制定與實施進展、聽取ESG專項小組定期匯報以了解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與應對進展。由ESG專項小組負責具體推進ESG及氣候相關工作的實施，協助開展整體規劃與跨部門協調，確保氣候行動在執行層面各業務單元落實。報告期內，我們已為董事提供氣候相關培訓。

策略[1]

本年度，我們識別並評估與集團業務相關的氣候變化風險及其對業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制定了相應的應對策略以提升運營韌性，並系統跟蹤政策法規以保持合規。未來，我們將持續跟蹤此類風險動態，並依據外部環境變化及時優化調整管理措施，以不斷提升應對能力。通過科學的目標設定與持續的績效改進，我們旨在積極構建氣候韌性校園，推動綠色低碳轉型，在應對全球氣候挑戰中展現教育機構的擔當與引領。

風險類型	潛在財務影響[2]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短期）		
氣旋 洪水	對師生安全和運營造成影響，校園設施維修保養成本增加	• 強化校園設施以抵禦惡劣天氣； • 開展應對極端天氣的應急培訓； • 備份數據以防丟失。
轉型風險（中至長期）		
政府進一步出台應對氣候變化相關政策 持份者重視氣候變化議題	公司為達到政策要求的標準可能會付出額外的合規成本 聲譽受損	• 發展綠色校園； • 加強ESG報告有關氣候行動和低碳措施的信息。

初步評估未識別到下一匯報年度導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需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由於關鍵假設及參數仍需驗證，本年度暫以定性披露為主，未來我們將依據所積累的專業技能及資源配置，逐步提升定量披露的範圍與質量造成重大影響。

1 我們正探索氣候相關機遇，未來將進一步披露。

2 本集團按附錄C2 D部分之氣候相關披露要求，以「不遵守就解釋」作披露。就報告期內仍屬合理資料不易取得或未能以可靠方法計量的資料，本集團採用「合理資料寬免」，以確保披露可逐年提升。

風險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氣候風險的潛在影響，已建立識別、評估、排序與監測流程。每年通過內部研討審視重點氣候議題的適用性。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把氣候評估整合至整體風險框架，並透過定期檢視與動態調整，持續完善對應措施。

指標及目標

我們持續於歷年ESG報告披露溫室氣體範圍一及二的排放量，目前更已與涉及的相關部門初步開展資料收集工作，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大的範圍三範疇，以便日後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3,4]		
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80.02
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016.9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和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491.8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平方米）（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2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0.48

氣候相關目標

我們致力於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更多關於我們為實現環境目標採取的舉措請參閱本章節「碳足跡管理」、「廢棄物管理」及「水資源管理」部分。

本集團參照附錄C2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要求作出披露，並在適用情況下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就部分仍處於方法與數據體系建設階段的披露項目（如情景分析、預期財務影響量化，以及將氣候因素納入決策與激勵機制等），本集團已作出解釋，並制定提升計劃，包括完善數據治理、逐步明確範圍3排放邊界、引入情景分析方法及建立財務影響量化框架，以持續提升披露的完整性與可比性。

3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參考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

4 我們使用運營控制權法設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核算邊界，並採用地域為基準方法作計算。

6. 以行踐知，助力振興

為深化實踐育人成效、踐行高校社會責任，本集團積極構建學生社區服務長效機制，開展暑期社會實踐活動，引導學生將專業知識轉化為服務社會的實際能力。通過組織多元化的志願服務與社區公益項目，我們鼓勵學生深入基層、貼近民生，在真實社會場景中提升綜合素質，同時為弱勢群體提供切實幫助。此類實踐活動不僅強化了學生對社會公平與勞動價值的理解，更培養了其關愛他人、奉獻社會的公民意識。

報告期內，我們共組織623名學生或員工參與社區公益項目，攜手136名社區人士，累計開展服務活動150小時，有效促進了校地融合與社區可持續發展。未來，我們將不忘在社會實踐中矢志踐行初心使命，努力推動科技創新成果轉化應用，為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和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繼續貢獻青春智慧與力量。

案例：安徽新華園學子展開「三下鄉」

1. 鄉村教育

安徽新華學院大數據與人工智能學院組織「三下鄉」社會實踐，組織團隊奔赴安徽省蚌埠市懷遠縣、滁州市鳳陽縣等地開展紅色教育、文化研學、鄉村調研、及支教幫扶等系列實踐活動。

在懷遠縣淝河鎮中黃小學支教中，實踐團通過精心設計的破冰遊戲、互動教學、主題繪畫及經典誦讀等多元化課程，有效激發了鄉村兒童的學習興趣與創造力。此外，我們向學校捐贈了配套圖書與文具等必備學習物資，以實際行動支持鄉村教育發展。

2. 科技助農

電子工程學院／智能製造學院組建的「志電先鋒」青年實踐團前往六安市霍邱縣，圍繞鄉村振興戰略為主題，展開了科技助農、科普教育、產業調研等系列社會實踐活動。團隊成員分享了無人艇技術在農業領域的應用案例，提出利用無人艇進行智能灌溉、水質監測、撒料作業等設想。團隊與村民就合作方式、應用場景等進行了深入討論，達成初步合作意向，計劃共同推進無人艇在當地農業生產中的試點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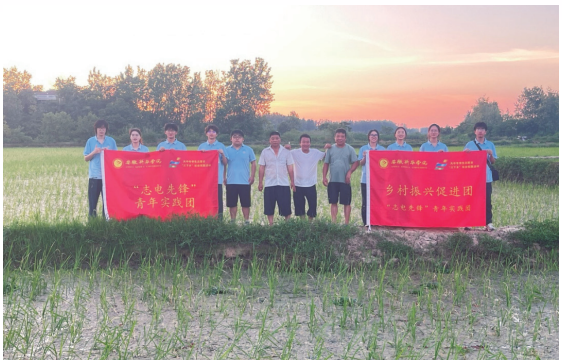

此外，團隊成員還前往了霍邱縣花園鎮，結合自身專業知識，對當地的肥鵝肝產業發展提出了一系列建議。例如，利用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實現養殖過程的智能化管理，提高養殖效率和質量；加強品牌建設和宣傳推廣，提升產品知名度和市場競爭力；開發多元化的產品，延伸產業鏈條，增加產品附加值等。團隊的建議得到了當地政府和企業的高度認可，表示將在今後的產業發展中予以參考和應用。

此外，本集團作為以育人為根本的教育機構，始終將弱勢學生群體的健康成長置於工作的重要位置。我們結合實際學情，將需特殊關懷的學生劃分為五類（簡稱「五特」），具體包括：家庭經濟困難、身體健康受限、心理狀態困擾、學業發展滯後以及處於特殊成長階段出現行為情緒波動的學生。

長期以來，我們持續完善「五特」學生幫扶機制，通過系統化排查與動態梳理，精準識別相關學生情況，確保及時響應、有效介入。針對不同學生的具體需求，我們靈活採用「一對一」、「多對一」或「一對多」等結對模式，提供個性化支持，切實幫助學生克服成長困境，促進其全面健康發展。

在此基礎上，我們建立了分級分類的「五特」學生檔案系統，全程記錄幫扶過程與成效，為持續優化工作方法提供數據支撐。通過多項關懷舉措的協同推進，我們致力於為每一位學生的成長成才鋪就道路，也為構建安全、穩定、和諧的校園生態築牢基礎。報告期內，我們持續推進了「五特」學生的信息採集與幫扶實施工作，全力護航學生全面、健康、卓越成長。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環境範疇	單位	2025年
排放物		
氮氧化物	千克	312.96
硫氧化物	千克	0.40
懸浮顆粒	千克	24.18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80.02
新種植樹木的溫室氣體減除（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0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016.9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491.8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平方米）（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2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0.48
製冷劑耗用		
HCFC-22	千克	800.00
能源耗用		
外購電力耗用量	兆瓦時	20,763.11
外購電力耗用密度（每平方米）	兆瓦時／平方米	0.04
人均外購電力耗用量	兆瓦時／人	0.80
汽油耗用量	兆瓦時	155.87
每平方米的汽油耗用量	兆瓦時／平方米	0.0003
人均汽油耗用密度	兆瓦時／人	0.006
柴油耗用量	兆瓦時	104.64
每平方米的柴油耗用量	兆瓦時／平方米	0.0002
人均柴油耗用密度	兆瓦時／人	0.004
水源耗用		
總耗水量	立方米	943,625.00
水源耗用密度（每平方米）	立方米／平方米	1.80
人均水源耗用量	立方米／人	36.22
紙張耗用		
用紙總量	千克	659.51
人均用紙密度	千克／人	0.03
廢棄物產生[5]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公噸	3,500.00
人均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公噸／人	0.13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台（計算機）	836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件（電池）	400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件（廢墨盒、廢碳粉盒）	420
有害廢棄物回收總量	台（計算機）	836

[5] 本年度，本集團涉及的有害廢棄物均交由有資格的專業公司進行處理，故沒有統計其重量。

社會範疇	單位	2025年
員工人數情況		
員工總數	人	3,055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女性員工	人	1,932
男性員工	人	1,123
按職位級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初級員工	人	2,671
全職中級管理層	人	357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	27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30歲以下員工	人	731
30-50歲員工	人	1,746
50歲以上員工	人	578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華東區域員工	人	3,055
員工流失情況		
員工總流失率[6]	%	8.74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女性員工流失率	%	8.39
男性員工流失率	%	9.35
按年齡劃分的流失率		
30歲以下流失率	%	13.13
30-50歲流失率	%	6.76
50歲以上流失率	%	9.17

[6] 流失率計算方法為：該類別流失員工人數÷年終員工人數×100%

社會範疇	單位	2025年
按地區劃分的流失率		
華東區域員工流失率	%	8.74
工作健康與安全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	0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比率	%	0.0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43
員工培訓情況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7]		
男性員工	%	100.00
女性員工	%	100.00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7]		
初級員工	%	100.00
全職中級管理層	%	100.00
全職高級管理層	%	100.0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平均受訓時數[8]		
女性員工	小時	41.10
男性員工	小時	36.80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員工平均受訓時數[8]		
初級員工	小時	40.35
全職中級管理層	小時	35.96
全職高級管理層	小時	37.44

附錄二：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A.環境範疇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綠色運營，共建未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1 碳足跡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5.1 碳足跡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5.2 廢棄物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5.2 廢棄物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 綠色運營，共建未來 5.1碳足跡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 綠色運營，共建未來 5.2廢棄物管理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1碳足跡管理 5.3水資源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5.1碳足跡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5.3水資源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 綠色運營，共建未來 5.1碳足跡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 綠色運營，共建未來 5.3水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本集團不涉及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 綠色運營，共建未來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 綠色運營，共建未來

B.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 以人為本，聚力同行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3安全與健康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安全與健康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4培訓與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員工權益保障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1員工權益保障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1員工權益保障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5可持續供應鏈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5可持續供應鏈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可持續供應鏈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可持續供應鏈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可持續供應鏈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數據信息安全 4.3知識產權保護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作為教育機構，不適用此披露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4.3家校常態溝通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3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作為教育機構，不適用此披露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數據信息安全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反貪污腐敗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1反貪污腐敗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反貪污腐敗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1反貪污腐敗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 以行踐知，助力振興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 以行踐知，助力振興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 以行踐知，助力振興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5.4 應對氣候變化
(II) 策略	20.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5.4 應對氣候變化
	21.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	5.4 應對氣候變化 確定價值鏈的範圍：我們採取合理資料寬免，因為我們不能夠在匯報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去確定其價值鏈的範圍。
	22.	**策略和決策**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	5.4 應對氣候變化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5.4應對氣候變化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24.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5.4 應對氣候變化 財務影響寬免——我們未來將進一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財務影響。
25. **預期財務影響**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5.4 應對氣候變化 能力寬免—我們已使用現有技能、能力及資源，及與現有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的方法，來披露預期財務影響。
26. **氣候韌性**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	5.4 應對氣候變化 合理資料寬免——我們目前並未披露任何氣候情景分析，但未來會探討其可行性。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5.4 應對氣候變化
(IV) 指標及目標	28.	**溫室氣體排放**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5.4 應對氣候變化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摘要 合理資料寬免——未來，我們將持續收集更全面的數據，以逐步擴大並完善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影響的範圍三各子類別的披露覆蓋範圍。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29. 發行人須：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5.4 應對氣候變化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摘要 合理資料寬免——未來，我們將持續收集更全面的數據，以逐步擴大並完善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影響的範圍三各子類別的披露覆蓋範圍。
30.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合理資料寬免——我們將在未來的報告中加強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財務影響的方法和流程。
31.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合理資料寬免——我們將在未來的報告中加強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財務影響的方法和流程。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32. **氣候相關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合理資料寬免——我們將在未來的報告中加強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財務影響的方法和流程。
33. **資本運用**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本集團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將進一步識別相關數據優化披露。
34. **內部碳定價**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b)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否定聲明——本集團目前並未在決策中採用內部碳定價，但未來會探討實施的可行性。
35. **薪酬**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否定聲明——我們目前尚未將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並將在未來探索採用的可能性。
36. **行業指標**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	我們目前並未披露任何行業指標，但未來會探討其可行性。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37.	**氣候相關目標**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5.4 應對氣候變化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	5.4 應對氣候變化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5.4 應對氣候變化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5.4 應對氣候變化
41.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我們目前並未披露任何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但未來會探討其可行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13至163頁所載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收入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29至130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主要包括學費及寄宿費。 貴集團的學校一般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該等費用，並將其初步入賬列作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

吾等視收入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收入乃 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加大了收入可能被操控以達致財政預期或目標的風險，亦由於處理大量交易會增加收入確認過程中的錯誤。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吾等評估收入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就招生及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進行評估；
- 就合約負債金額及年內的已確認收入實施重新計算；
- 從學費、報讀該等課程的學生人數等方面分析年內已確認的收入；
- 以抽樣方式，審查學生繳納學費及寄宿費的證據；及
- 與中國高等教育學生信息網的記錄作對照，核對報告期末大學生在校生的資料，並按樣本基準統計學生人數以核實該等在校生是否存在。

關鍵審核事項(續)

所得稅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第128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的過往報稅單， 貴集團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可通過不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抵銷自其成立以來應享受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

該方法乃經參考教育部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後採納。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稅務機關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因此，在釐定 貴集團的學校於有關會計期間是否有權享有適用優惠稅收待遇時，須管理層作出判斷。

根據《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辦學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 貴集團的學校須於2022年底前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組織。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尚未啟動註冊程序。

吾等視所得稅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之判斷涉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詮釋，以決定 貴集團的學校是否有權享有優惠稅收待遇。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吾等評估所得稅撥備是否充足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稅務情況，尤其是， 貴集團的學校於2025年是否須繳納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所得稅，以及享有相關優惠稅收待遇的 貴集團學校是否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當地稅務機關溝通，以確定 貴集團的學校是否拖欠稅款或違反中國稅務法律；及
- 委託吾等的內部稅務專家協助吾等分析 貴集團的學校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及評估所得稅撥備的充足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第122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金額為人民幣196.0百萬元的安徽學校的學校經營權入賬列為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或當發現潛在的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進行減值評估。於2025年度概無記錄減值費用。

在評估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時，可回收金額乃經管理層透過涉及在某些關鍵假設上運用重大管理層之判斷和估計的使用價值法釐定，須對貼現率及未來收入作出估計，以得出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

吾等視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涉及重大管理層之判斷和估計。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吾等評估 貴集團進行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在吾等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項下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在編製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方法，並評估所採用的貼現率是否在相同行業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範圍內；
- 透過比較安徽學校與 貴集團其他大學或學校的未來業務計劃、財務和經營數據，以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和估計的適當性；
- 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於上一年度的關鍵估計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流程的可靠性；
- 取得管理層對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關鍵假設和估計的敏感度分析，以及評估關鍵假設和估計的改變對管理層得出的減值評估結論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預示管理層偏頗；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項下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作為吾等受聘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工作。吾等已就構成其他資料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核證工作，並已提供獨立審驗師對該等交易的結論，該結論已載入其他資料。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就此作出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錯誤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適當性，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形成對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就集團審核而言，吾等負責所執行審核工作之方向、監督及審核。吾等僅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確定該等事項為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為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工作合夥人為余達威(執業證書編號：P06438)。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58,033**	648,078
主營業務成本		**(322,110)**	(255,817)
毛利		**335,923**	392,261
其他收益	5	**65,074**	48,9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24)**	(3,897)
行政開支		**(39,543)**	(86,522)
經營溢利		**358,230**	350,769
融資成本	6(a)	**(12,171)**	(13,309)
除稅前溢利	6	**346,059**	337,460
所得稅	7	**(8,006)**	(7,241)
年度溢利		**338,053**	330,21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8,053**	330,219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1.02**	20.53

第119至163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佔本年度之溢利詳情載於附註23(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13,858)**	12,73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3,858)**	12,7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4,195**	342,94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24,195**	342,949

第119至163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佔本年度之溢利詳情載於附註23(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3,172**	434,872
使用權資產	12	**69,978**	72,535
無形資產	13	**199,391**	200,5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911,231**	2,890,700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19(a)	**575,000**	330,000
		4,178,772	3,928,62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1,525**	2,1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47,888**	228,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5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a)	**551,871**	689,882
		951,284	920,120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0	**62,880**	50,020
合約負債	21	**373,753**	362,045
其他應付款項	22	**157,622**	152,114
即期稅項		**11,907**	12,402
		606,162	576,581
流動資產淨額		**345,122**	343,5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523,894**	4,272,165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0	**476,900**	551,829
資產淨值		**4,046,994**	3,720,3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2,952**	12,952
儲備		**4,034,042**	3,707,384
總權益		**4,046,994**	3,720,336

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明)
)
) *董事*
王永凱)
)

第119至163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952	522,953	176,445	508,052	113,483	2,130,041	3,463,926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30,219	330,2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730	–	12,73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730	330,219	342,949
上一年度核准的股息	23	–	(92,609)	–	–	–	–	(92,60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3	–	–	6,070	–	–	–	6,07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2,952**	**430,344**	**182,515**	**508,052**	**126,213**	**2,460,260**	**3,720,336**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38,053**	**338,0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858)**	**–**	**(13,85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858)**	**338,053**	**324,19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3	**–**	**–**	**2,463**	**–**	**–**	**–**	**2,46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952**	**430,344**	**184,978**	**508,052**	**112,355**	**2,798,313**	**4,046,994**

第119至163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9(b)	**382,438**		481,330	
已付所得稅		**(8,501)**		(90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73,937**		480,42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43,113)**		(26,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18**		20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之款項		**(1,168)**		(1,98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款項		**(150,000)**		–	
學校投資支付之款項		**(20,531)**		(65,596)	
銀行定期存款所得款項／(支付之款項)		**117,000**		(438,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494)**		(531,750)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95,842	
償還銀行貸款		**(50,020)**		(50,020)	
已付借貸成本		**(2,403)**		(4,575)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92,8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423)**		(51,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4,020**		(102,88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41,782**		244,63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1)**		2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365,771**		141,782

第119至163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高等學歷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在下文中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引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只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而須反映在本期及上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附註2(e)(i)所述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論述。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除外幣交易收益及虧損外)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e)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之日期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除外。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4(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入賬如下。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之標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除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如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t))。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單獨的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20 – 40年
— 汽車	4 – 10年
— 家具及裝置	3 – 5年
— 電子設備	3 – 5年
— 租賃土地	5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年進行審查並適時進行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大體上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i)(ii))。

無形資產之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計算機軟件	5年

如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無形資產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有限期，並自變化的日期根據上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於該情況。當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生效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不進行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且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根據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減任何已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i)(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倘本集團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確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r)(iii)進行確認。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一般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短缺現金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因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下列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計量虧損撥備：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之貸款承擔)。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在避免不當成本或努力的前提下考慮相關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本集團假設，倘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撥回)之非股本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可撥回)，不會減少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未付事件；
- 本集團以其他方式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無實際收回前景的情況下予以撇銷。該情況通常在本集團以其他方式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時出現。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審查非金融資產(按重估值呈列的物業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對於減值測試，資產被分為最小的資產組別，該組資產透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對於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僅在其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損虧損的情況下應確定的經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的賬面值時方可撥回。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其在財政年度末使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i))。

(j) 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r))之前，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若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擁有無條件接受不可退還的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後一種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r))。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時確認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i)(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短期現金承擔以及其他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轉變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i)(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該等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t)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去提供服務而須承擔支付該款項的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作出估計，本集團需為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作負債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予日期公平值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於獎勵的歸屬期內，該金額通常被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預期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從而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以於歸屬日期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為基礎。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當其就已發行股份計入股本確認的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時(當其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益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其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當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乃以用作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用途而言之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而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差額；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公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對於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只要很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即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日後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日後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該減少則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當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透過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擔保撥備在出售相關產品或服務時根據過往擔保數據以及可能出現的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予以確認。

多項虧損性合約之撥備乃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及預期繼續合約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後者乃根據履行合約義務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釐定。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當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益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學費及寄宿費

一般情況下，學院及學校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初始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的期間按比例確認。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分會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指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學院及學校的學年一般由9月開始至翌年6月止。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ii) 服務收益

本集團通過將約定服務轉移給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服務收益。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益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收益總額之組成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iv)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通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在計算利息收益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資產未產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就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益。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益的計算將恢復為按毛額計算。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儲備內累計。惟外匯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續)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外匯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於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外匯差額應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應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u) 關聯方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彼等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所報告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或類型、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若。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份該等特徵，則可能會予以匯集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結構性合約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學校中外商所有權有監管限制，本集團根據一系列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透過安徽新華學院、安徽新華學校及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營運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營運實體擁有任何股本權益。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中國營運實體有控制權、是否有權自參與中國營運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否通過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經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結構性合約而對中國營運實體有控制權，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納入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結構性合約在給予本集團對中國營運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可與直接合法所有權一樣有效力，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中國營運實體及其權益股東之間的結構性合約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性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續)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之相關條文，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學校獲選為非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部門尚未就此頒佈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例。根據向相關稅務機關遞交的過往報稅表，院校自成立以來一直享受優惠稅收待遇。

詮釋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項評估依賴估算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其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稅項開支。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附註13及23(e)載有與無形資產減值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重要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來自以下各項：

(i) 折舊

誠如附註2(f)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若有跡象顯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根據附註2(i)(ii)所述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定期審核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情況。當出現顯示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更時，有關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應確認減值虧損。由於並不能隨時獲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有關資產的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由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需要對收入水平、經營成本數額及適用的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估計數值時，會採用所有現成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估計及對收入與營運成本的預測。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學費	**604,506**	596,626
寄宿費	**53,527**	51,452
總計	**658,033**	648,078

收入指於本年度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本年度，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於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用於其學院及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故此，本集團概不載列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學院及學校收取的具有一年或以下原有預期期限的學費及寄宿費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入之資料。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教育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5 其他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	**28,743**	26,124
服務收益	**25,924**	23,512
政府補助	**2,248**	1,57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	**22,795**	14,347
安徽學校及江蘇學校營運虧絀(i)	**(14,644)**	(17,105)
其他	**8**	471
	65,074	48,927

(i) 於2017年11月20日，本集團與安徽醫科大學訂立為期三年的正式協議，以共同運營安徽學校，並擬最終將安徽學校轉設為由本集團擁有並單獨運營的學院。根據該協議，在轉設前，本集團有權享有於2018-2019學年及之後安徽學校的學費，並負責校區的運營成本。

於2019年4月29日，本集團與南京財經大學及南京財經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與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江蘇學校，並擬最終將江蘇學校轉設為由本集團擁有並單獨運營的學院。根據該協議，在轉設前，本集團有權享有江蘇學校於2019-2020學年及之後的學費，並負責校區的運營成本。

該數額指將由本集團吸收的盈餘或虧絀，即安徽學校及江蘇學校於本年度的已確認收入減運營成本。於轉設期內，學校由董事會管治，而本集團於該董事會中擁有董事會席位但無控制權。本集團關於對上述兩所學校的墊款及其他投資於附註13、15及17中披露，指本集團於轉設完成前的相關財務風險。於轉設後，安徽學校及江蘇學校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	**12,171**	13,309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3,403**	161,95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17,856**	13,2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63**	6,070
	233,722	181,285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以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悉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380**	49,378
無形資產攤銷	**2,296**	2,2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57**	2,55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592)**	23,117
核數師薪酬	**1,850**	1,900
	35,491	79,251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8,006**	7,241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付所得稅。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納稅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iv)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學校獲選為非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公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後，根據《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本集團的學校須於2022年底前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組織。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尚未發佈任何詳細指示，本集團尚未啟動註冊程序。

根據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的歷史納稅申報表及與當地稅務機關的溝通，本集團學校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未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被徵收所得稅。根據現行慣例，管理層認為地方稅務局不會根據中國相關稅收管理情況對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的學校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前無法確定的註冊結果和其他政策更新，本集團以前根據現行慣例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要為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由地方稅務局確定的企業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46,059**	337,46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6,515**	84,3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0,786)**	(82,313)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7,869)**	4,92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46**	263
實際所得稅開支	**8,006**	7,241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總額為人民幣50,863,000元(2024年：人民幣74,442,000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此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協定／安排而扣減，否則自2008年1月1日起累計來自盈利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實體產生的總額約人民幣2,832,721,000元(2024年：人民幣2,464,368,000元)的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分派盈利將留在中國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i)) 人民幣千元	2025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217	144	–	361	–	361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	170	–	–	170	605	775
王永凱先生		–	364	300	–	664	243	907
陳明女士	(ii)	–	198	144	20	362	243	6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150	–	–	–	150	–	150
Yang Zhanjun先生		150	–	–	–	150	–	150
姚和平先生		150	–	–	–	150	–	150
		450	949	588	20	2,007	1,091	3,098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i)) 人民幣千元	2024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216	144	–	360	–	360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	457	–	–	457	1,277	1,734
王永凱先生		–	363	144	–	507	467	974
陳明女士	(ii)	–	190	144	10	344	467	811
陸真先生	(iii)	–	372	144	12	528	467	9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150	–	–	–	150	–	150
Yang Zhanjun先生		150	–	–	–	150	–	150
姚和平先生		150	–	–	–	150	–	150
		450	1,598	576	22	2,646	2,678	5,324

(i) 此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o)(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3(e)披露。

(ii) 陳明女士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陸真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9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兩名(2024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餘三名(2024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55**	656
酌情花紅	**540**	1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29**	9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12
	2,364	1,797

三名(2024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位於以下範圍：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38,053,000元(2024年：人民幣330,219,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8,583,000股(2024年：1,608,583,000股)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將其計入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785,048	13,204	188,727	129,962	7,774	1,124,715
添置	–	1	1,993	10,645	12,140	24,779
出售	–	(520)	–	(3,381)	–	(3,901)
轉撥	7,774	–	–	–	(7,774)	–
於2024年12月31日	792,822	12,685	190,720	137,226	12,140	1,145,593
於2025年1月1日	**792,822**	**12,685**	**190,720**	**137,226**	**12,140**	**1,145,593**
添置	**2,447**	**1,648**	**4,618**	**8,197**	**27,923**	**44,833**
出售	**–**	**(826)**	**(11,524)**	**(12,076)**	**–**	**(24,426)**
轉撥	**12,140**	**–**	**–**	**–**	**(12,140)**	**–**
於2025年12月31日	**807,409**	**13,507**	**183,814**	**133,347**	**27,923**	**1,166,000**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388,718)	(10,369)	(162,875)	(102,297)	–	(664,259)
年內支出	(29,326)	(851)	(7,046)	(12,155)	–	(49,378)
出售	–	497	–	2,419	–	2,916
於2024年12月31日	(418,044)	(10,723)	(169,921)	(112,033)	–	(710,721)
於2025年1月1日	(418,044)	(10,723)	(169,921)	(112,033)	–	(710,721)
年內支出	(34,334)	(960)	(8,117)	(11,969)	–	(55,380)
出售	–	697	10,527	12,049	–	23,273
於2025年12月31日	**(452,378)**	**(10,986)**	**(167,511)**	**(111,953)**	**–**	**(742,828)**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74,778	1,962	20,799	25,193	12,140	434,872
於2025年12月31日	**355,031**	**2,521**	**16,303**	**21,394**	**27,923**	**423,172**

本集團樓宇均位於中國。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本集團若干樓宇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65,057,000元(2024年：人民幣66,894,000元)。於本年度末，董事正在辦理該等證書。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2 使用權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127,872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52,780)
年內支出	(2,557)
於2024年12月31日	(55,337)
於2025年1月1日	**(55,337)**
年內支出	**(2,557)**
於2025年12月31日	**(57,894)**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72,535
於2025年12月31日	**69,978**

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指租期為50年的中國境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3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學校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2,750	195,961	228,711
添置	1,985	–	1,985
於2024年12月31日	34,735	195,961	230,696
於2025年1月1日	**34,735**	**195,961**	**230,696**
添置	**1,168**	**–**	**1,168**
出售	**(379)**	**–**	**(379)**
於2025年12月31日	**35,524**	**195,961**	**231,485**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27,878)	–	(27,878)
年內支出	(2,299)	–	(2,299)
於2024年12月31日	(30,177)	–	(30,177)
於2025年1月1日	**(30,177)**	**–**	**(30,177)**
年內支出	**(2,296)**	**–**	**(2,296)**
出售	**379**	**–**	**379**
於2025年12月31日	**(32,094)**	**–**	**(32,094)**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558	195,961	200,519
於2025年12月31日	**3,430**	**195,961**	**199,391**

於202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主要為自安徽醫科大學所收購安徽學校的學校經營權人民幣195,961,000元。

學校經營權按成本列賬，其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時不予攤銷。本集團每年或於識別出潛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學校經營權分配至安徽學校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九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九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2%(2024年：2%)的估計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推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3%(2024年：13%)。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涉及銷售增長率、相應毛利率及營運資金變動，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之預測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透過法定所有權或實施結構性合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新華教育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8月31日	500美元／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9月8日	1港元／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Xinhua Education, Inc.	美國 2017年8月22日	0.1美元／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7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新疆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8年1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1999年9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新華學院* *(附註(b))*	中國 2000年6月18日	人民幣60,480,000元／人民幣60,480,000元	–	100%	提供本科學歷及大專教育服務
安徽新華學校* *(附註(b))*	中國 2002年4月11日	人民幣4,950,000元／人民幣4,950,000元	–	100%	提供正規職業中專教育服務

附註：

(a) 該等實體是由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b) 彼等為由控股股東透過結構性合約最終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

* 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預付款項	**660,000**	660,000
向安徽學校及江蘇學校的墊款	**2,251,231**	2,230,700
	2,911,231	2,890,700

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預付款項指收購江蘇學校的付款，金額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向安徽學校及江蘇學校的墊款指為彼等的校區建設所支付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251,23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30,700,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有關安徽學校及江蘇學校建設新校區的背景，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公告。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25**	2,137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4(a)。於本年度末，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0,972**	201,838
其他應收款項	**46,916**	26,263
	247,888	228,101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應收江蘇學校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對自中國的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進行的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9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575,000**	33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銀行定期存款	**186,100**	548,1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771**	141,782
	551,871	689,882
	1,126,871	1,019,882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為1.79%至3.31%(2024年12月31日：1.45%至3.55%)。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46,059**	337,4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55,380**	49,378
無形資產攤銷	6(c)	**2,296**	2,2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2,557**	2,557
融資成本	6(a)	**12,171**	13,3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b)	**2,463**	6,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30**	–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6(c)	**(26,592)**	23,1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95,164**	434,1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170)**	259
合約負債增加		**11,708**	22,05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264)**	24,831
經營所得現金		**382,438**	481,330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9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46,251	14,362	560,613
非現金變動			
– 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附註6(a))*	–	13,309	13,309
– 匯兑調整	9,776	439	10,215
現金流量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95,842	–	95,842
– 償還銀行貸款	(50,020)	–	(50,020)
– 已付借貸成本	–	(4,575)	(4,5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601,849**	**23,535**	**625,384**
非現金變動			
– 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附註6(a))*	**–**	**12,171**	**12,171**
– 匯兑調整	**(12,049)**	**(716)**	**(12,765)**
現金流量			
– 償還銀行貸款	**(50,020)**	**–**	**(50,020)**
– 已付借貸成本	**–**	**(2,403)**	**(2,40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9,780**	**32,587**	**572,367**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0 貸款及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2,880**	50,0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2,880
	62,880	112,90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兩年後但五年內	**476,900**	293,555
五年後	**–**	195,394
	539,780	601,849

於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2.35%的年利率計息(2024年：2.70%)。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關聯方的所有貸款均來自吳俊保有限公司，年利率為2.00%。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1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334,336**	327,088
寄宿費	**35,574**	34,957
培訓費	**3,843**	–
	373,753	362,045

合約負債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62,045**	339,995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而減少	**(361,722)**	(339,782)
合約負債因年內寄宿費退款而減少	**(323)**	(213)
合約負債因履約前收款的增加淨額	**373,753**	362,04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73,753**	362,045

22 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i)	**9,006**	6,643
應計費用	**1,162**	4,274
應付供應商款項	**70,988**	62,055
應計員工成本	**34,336**	25,381
應付利息	**32,587**	23,535
其他	**9,543**	30,226
	157,622	152,114

(i) 該款項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合變動

本集團之年初及年末綜合權益項目的對賬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於年初至年末之個別權益部分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952	522,953	65,545	113,507	(10,050)	704,907
2024年權益變動情況：							
年內虧損		–	–	–	–	(20,487)	(20,487)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904	–	12,90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904	(20,487)	(7,583)
上一年度核准的股息	23(b)	–	(92,609)	–	–	–	(92,60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6,070	–	–	6,07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2,952**	**430,344**	**71,615**	**126,411**	**(30,537)**	**610,785**
2025年權益變動情況：							
年內虧損		**–**	**–**	**–**	**–**	**(10,298)**	**(10,29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940)**	**–**	**(14,940)**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940)**	**(10,298)**	**(25,238)**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2,463**	**–**	**–**	**2,46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952**	**430,344**	**74,078**	**111,471**	**(40,835)**	**588,010**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並無建議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ii)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港仙（2024年：6.32港仙）	–	92,609

(c) 股本

本集團的股本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期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i)：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ii)：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608,583**	**16,086**	1,608,583	16,086
人民幣等值(千元)		**12,952**		12,952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由38,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股。

(ii) 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5,1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其後入賬列為已繳足。

- 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26日的股份溢價11,999,948.2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62,000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數額按面值用以繳足1,199,994,828股股份，以按比例向於書面決議案當日(或按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以發售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發售」)。其後，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21,000元)記錄在股本。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發行8,583,000股新普通股以補足發售項下的超額配股。其後，85,83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000元)記錄在股本。

(d) 儲備之性質和用途

(i) 股份溢價

於2018年3月26日及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以發售方式按每股3.26港元發行408,58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37,973,000元(經抵銷發行費用人民幣34,399,000元)，當中人民幣3,290,000元及人民幣1,034,683,000元分別記錄在股本及股份溢價。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和用途(續)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儲備撥款由各董事會會議批准。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投資者股權比例兌換為資本，但兌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彼等須將不少於相關學校資產淨值(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年度增加額的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e)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張明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69港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5年到期。

於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52,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82港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4年到期。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17,5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5年到期。

於2023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授出71,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6港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2024年：無)。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i)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工具數目	工具數目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一 於2019年4月30日	12,000,000	20%於2021年4月30日 20%於2022年4月30日 20%於2023年4月30日 20%於2024年4月30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一 於2019年7月15日包括：			
A集團	24,750,000	25%於2021年7月15日 25%於2022年7月15日 25%於2023年7月15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B集團	1,050,000	30%於2021年7月15日 40%於2022年7月15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C集團	7,600,000	50%於2021年7月15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一 於2023年6月5日包括：			
A集團	15,000,000	20%於2024年6月5日 20%於2025年6月5日 20%於2026年6月5日 20%於2027年6月5日 20%於2028年6月5日	歸屬日期後十年
B集團	34,000,000	20%於2024年6月5日 20%於2025年6月5日 20%於2026年6月5日 20%於2027年6月5日	歸屬日期後十年
C集團	1,500,000	20%於2024年6月5日 20%於2025年6月5日 20%於2026年6月5日	歸屬日期後十年
D集團	19,300,000	20%於2024年6月5日 20%於2025年6月5日	歸屬日期後十年
E集團	2,100,000	20%於2024年6月5日	歸屬日期後十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117,300,000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年初未行使	**1.73**	**137,800**	1.75	139,800
年內已屆滿	**2.73**	**(20,500)**	2.82	(2,000)
年末未行使	**1.94**	**117,300**	1.73	137,800
年末可行使	**1.78**	**90,700**	2.25	89,600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行使價為2.69港元、2.82港元或0.76港元(2024年：2.69港元、2.82港元或0.76港元)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5年(2024年：6.4年)。

(iii)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為本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預期提早行使的參數也輸入二項式模式中。

預期波幅乃根據相似行業的平均波幅釐定。預期股息則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是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計量所得到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此項條件。購股權之授出與市況無關。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由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083,062**	1,128,410
資產總額	**5,130,056**	4,848,746
資產負債比率	**21%**	2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4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應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包括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在內的金融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結餘指與採取緩交學費和寄宿費的學生有關的款項。延期付款並無固定期限。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支付的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學生相關，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就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而言，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交易，而最高風險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滿足預期現金需要，而當借貸超過若干事先設定的權限級別，則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和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比率或(倘浮動)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7,622**	**–**	**–**	**157,622**	**157,622**
貸款及借款	**64,222**	**534,128**	**–**	**598,350**	**539,780**
	221,844	**534,128**	**–**	**755,972**	**697,402**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2,114	–	–	152,114	152,114
貸款及借款	51,527	503,142	108,902	663,571	601,849
	203,641	503,142	108,902	815,685	753,963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將會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貸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第(i)項：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2.00%至2.35%**	**539,780**	2.00%至2.70%	601,849
固定利率定期存款	**1.79%至3.31%**	**761,100**	1.45%至3.55%	878,100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到期日相對較短的這些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工具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定期存款以及貸款及借款，且市場利率的變動不會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內地進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

主要貨幣風險來自於開曼的公司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貸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借入資金共計147,740,000美元(2024年：147,74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038,435,000元(2024年：人民幣1,062,014,000元)，由於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存在貨幣風險。

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2024年：5%)，稅後溢利將減少相當於人民幣52,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3,000,000元)。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2024年：5%)，則會對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所分類的公平值計量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公平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在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公平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為如下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50,000**	**–**	**150,000**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為如下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金融資產的第二級公平值乃根據交易對手銀行或金融機構網站公佈的單價釐定。所公佈的單價乃持有人可於各所示報告期末贖回基金單位的單價。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層級(續)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該等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於該期間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於年初	–	–
購買付款	**848,200**	385,700
贖回投資	**(698,200)**	(385,700)
於年末	**150,000**	–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公平值層級間轉撥的各報告期末確認該等轉撥。

就銀行發行的按公平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而言，其公平值乃按發行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公佈的產品資產淨值釐定。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380,907**	350,591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公司和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吳俊保	控股股東
吳俊保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同系附屬公司
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		**392**	1,203
關聯方貸款	20	**–**	97,23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為本金人民幣62,88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2,900,000元)，由控股股東吳俊保先生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關聯方吳俊保有限公司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476,900,000元(2024年：人民幣488,949,000元)。於報告期間，就關聯方吳俊保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9,871,000元(2024年：人民幣8,793,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8及9披露。

(c) 關於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有關服務費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事項載於董事會報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43,293**	43,0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53,791**	1,077,758
		1,097,084	1,120,75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	2,418
		361	2,4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535**	23,442
		32,535	23,442
流動負債淨額		**(32,174)**	(21,0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64,910**	1,099,734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476,900**	488,949
資產淨值		**588,010**	610,785
資本及儲備	23(a)		
股本		**12,952**	12,952
儲備		**575,058**	597,833
總權益		**588,010**	610,785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吳俊保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作公開用途之財務報表。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9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和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新訂準則或修訂本。該等進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進展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述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還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益及費用分成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與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標準有關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不計劃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0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財務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並無發生非調整事項。

財務摘要

五年重要財務數據比較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58,033**	648,078	642,660	625,476	565,386
毛利	**335,923**	392,261	377,956	368,705	370,132
除稅前溢利	**346,059**	337,460	313,163	239,403	357,339
年內溢利	**338,053**	330,219	307,099	235,511	354,482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51,284**	920,120	754,171	537,936	2,338,874
流動負債	**606,162**	576,581	515,499	511,423	490,155
流動資產淨額	**345,122**	343,539	238,672	26,513	1,848,7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78,772**	3,928,626	3,721,485	3,653,976	1,626,109
總權益	**4,046,994**	3,720,336	3,463,926	3,234,393	3,068,117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純利率(%)	**51.4%**	51.0%	47.8%	37.7%	62.7%
流動比率	**1.6**	1.6	1.5	1.1	4.8
股本回報率	**8.7%**	9.2%	9.2%	7.5%	12.0%
資產回報率	**6.8%**	7.1%	7.1%	5.8%	9.4%

於本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安徽省教育廳」	指	安徽省教育廳
「安徽學校」	指	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安徽醫科大學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獨立學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業務 – 計劃中的新校 – 臨床醫學院」，並非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新華安徽、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吳俊保公司及吳俊保先生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3月8日以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我們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委派的董事各自簽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舉辦者委派董事授權書
「股權質押協議」	指	記名股東、新華集團及新華安徽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新華安徽、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新華安徽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7月28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於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園合夥企業」	指	合肥華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吳俊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31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吳俊保先生、周家菊女士(吳俊保先生的配偶)、吳山先生(吳俊保先生之子)、我們的執行董事(即王永凱先生)、陸真先生(其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王麗女士(已於2018年10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華園合夥企業為其中一名記名股東，並持有新華集團3.33%股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學院」	指	由提供本科或以上學歷教育的公立大學與政府機構以外的個人或社會組織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本科高等教育機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江蘇學校」	指	南京財經大學紅山學院，一間於1999年成立的獨立學院，目前由本集團及南京財經大學共同經營，並非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借款協議」	指	新華安徽、中國營運學校與新華集團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京財經大學」	指	南京財經大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即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或安徽藍雁律師事務所（視情況而定），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記名股東」	指	新華集團股東，即吳俊保先生、吳迪先生及華園合夥企業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現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臨床醫學院」	指	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安徽醫科大學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獨立學院，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 — 計劃中的新校 — 臨床醫學院」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新華集團、中國營運學校、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及新華安徽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指	學校舉辦者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曆年9月1日開始，到翌曆年6月30日結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新華安徽等各方簽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

「配偶承諾」	指	吳俊保先生的配偶周家菊女士及吳迪先生的配偶吳宋萍女士各自於2017年10月31日簽訂的配偶承諾的統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及第二份結構性合約的統稱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董事授權書、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借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第二份結構性合約」	指	新華新疆與(其中包括)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6日的結構性合約的統稱，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附屬公司包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新華安徽」	指	安徽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
「新華BVI」	指	新華教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教育集團」	指	安徽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吳俊保先生、吳俊保先生的親屬及吳俊保先生及其親屬持有的兩間公司分別持有其38.4%、51.6%及10%權益

「新華集團」或「學校舉辦者」	指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香港」	指	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學校」	指	安徽新華學校,一所於2002年4月11日獲安徽省教育廳批准成立的民辦學歷教育中等職業學校,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學院」	指	安徽新華學院(其前身為安徽新華職業學院),一所於2000年6月18日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新華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美國」	指	Xinhua Education, Inc.,一間於2017年8月22日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新華安徽或新華新疆(視情況而定),統稱為「新華外商獨資企業」
「新華新疆」	指	新疆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
「新疆」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中國省級自治區
「長三角」	指	包括中國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上海市
「%」	指	百分比
「2016年決定」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批准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其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 *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